

社會工作通訊

卷二第 期十第

刊 月

第二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目錄

社會復員的初步措施.....	谷正綱
專論	
復員期中的主要福利設施——復員服務.....	張鴻鈞
復員期中職業介紹談.....	曹培陸
社會事業與社會建設.....	黃德鴻
社會救濟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孫庭蘭
社工記實	
一年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章牧夫
參考資料	
北碚自由職業兒童研究.....	萬惟楨
健康與營養.....	鄒奇昌譯
本刊徵文選載	
農運工作難於推動之癥結暨改良芻見.....	曾時中
簡訊	
社工消息 (七則)	
人事動態 (十則)	
問答 (五則)	
社會法規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福建省各縣市區建立救濟事業特種基金實施辦法	
社會部視導服務規則	
社會部公牘 (十二件)	
圖表	
全國職工福利設施單位表	
編後記	

轉載

社會復員的初步措施

谷正綱

復員工作，應該有兩方面的意義：自消極方面說，是將國家社會戰時的狀態，恢復到平時的状态；自積極方面說，不僅要恢復國家社會平時的組織與設施，並且要為國家社會未來的建設奠定發展的良好基礎。我國八年抗戰，創鉅痛深，在此復員時期，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萬分艱鉅，抗戰復員，同時就是建國動員，我們必須格外振奮精神，兼程並進，始能保持勝利的果實，展開光明的前途。

整個國家的復員工作，萬緒千端，不能盡述，茲僅就社會行政主管範圍，擇要說明個人的意見和必要的措施。

社會行政部門的復員工作，在籌劃之始，就決定了兩項方針，一切的措施和辦法，都以這兩項方針為依據。其一是安定社會的秩序，其二是奠立社會重建的基礎。

我國社會，組織鬆懈，一般民衆，智識水準又低，加以產業衰敝，民生艱困，社會秩序原已不易維持。一旦勝利突然來臨，收復地區如此之廣，政府自難迅速全面接收，恢復平時狀態，在此青黃不接之時，各工業地區，工廠停工，工人失業之事，無可避免，此等地區，社會秩序發生不寧狀態，當在意料之中。即以後方而言，西遷難民，歸心如箭，各水陸交通路線的秩序，也必因交通工具宿舍膳食等的困難以及行旅的擁擠，而不易維持。故如何進行組織，如何實施救濟，如何展開服務工作，都是當前安定社會秩序的急要措施，此其一。

我國社會建設，素無基礎，近年來的社會行政，雖略具規模，但亦偏於後方，未能普遍全國。而且其中一大

部份還是重應軍民需要，及配合戰時經濟政策的措施。今抗戰已經勝利，應該根據國父遺教，決定整個計劃，在古舊衰敗的社會基礎上，進行新社會的重建工作。所以當此復員階段，一面是戰時措施的結束整理，一面却是建國程途上社會建設的開端，我們應當於安定社會秩序之中，奠立社會重建的良好基礎，此其二。

上述方針應分兩項，實在是社會部門復員工作一體的兩面。必須有社會重建的決心和方策，然後才能收穫安定社會秩序的全功；也必須有安定的社會秩序，然後才能奠立社會重建的基礎。所以方針雖然是兩項，而目標却仍只是一個。

根據上面的說法，社政部門在目前復員最初階段中比較重要的措施，將有左列的六項：

一、防止並救濟勞工失業

復員期間，失業勞工生活問題比較嚴重。現在後方各都市經濟恐慌，生產減縮，收復區接收清燬，青黃不接，因而工廠停工，工人失業的現象，不能避免。勞動階級的生活，全靠工資收入來維持，如果長期失業，不但使工人感受到生活的困苦，且將影響社會秩序，甚至損害工業建設的基礎。根本解決的辦法，自然是要經濟行政主管機關積極設法使公私工廠恢復生產，進而擴大生產，我們站在社會行政的立場，也應該有緊急的措置：一、應配合各項復員工作及經濟建設輔導工人轉業就業；二、應展開失業工人緊急救濟運動，並推遷勞工福利，以減輕工人生活困苦；三、應照政府規定調整工資並應處理勞資爭議事件；四、應加強或整理重要產業及交通公用等事業工人組織，使能領導工人，維持秩序；五、應協助後方技術工人轉移工作。以上各項，現正開始實施，要獲得良好的效果，還希望有關機關的密切合作。

二、展開社會救濟工作

難民的緊急救濟，是善後救濟總署的職權，社會部主管的，是一般的經常救濟。我國抗戰至八年之久，除後方的難民以外，收復地區老弱婦孺殘疾連綿，受戰爭影響的所在多有。當此復員時期，我們如能設法予以有效的救濟，不但是彌補了社會的缺陷，也是政府盡了應負的責任。救濟辦法：第一，配合善後救濟機關，設置救濟醫院所；第二，發動社會力量，整理或擴充原有救濟機關；第三，接管敵偽社會救濟機構，予以整理；第四，儘量將收復地區老弱婦孺與殘疾者，收容於上述各項救濟機關，予以救養。

三、辦理民衆服務

運送民衆，是善後救濟總務的職責，但是後方難民衆多，在目前這種交通情況之下，運送，食糧的困難，不難想像，我們要以各種社會服務的方法，來幫助他們解除困難。實施辦法，是配合善後救濟總署及交通衛生機關，於各交通線重要據點，設置臨時服務站所，辦理交通食宿及醫藥等項服務，並發動社會服務團體，配合工作。我們認為這樣做，不但可以減少難民的痛苦，而且可以維持各交通線的秩序和安撫離散的人心。

四、整理人民團體

偽組織管制下的人民團體，乃是過去敵人壓制我國人民的工具，我們為肅清社會各階層的毒素並謀社會組織的健全發展起見，正開始對收復區的人民團體，作澈底的整理，現已訂定收復區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及總登記辦法各一種，除對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一律解散。重行依法登記。交通運輸公用慈善等團體，尤行調整或重組，俾協助政府復員及社會重建工作。職業團體的是否健全，關係經濟建設的前途至鉅，更當予以注意。

五、推展合作組織

合作社為社會基層經濟機構，其組織和活動，關係民生。所有偽組織管轄下之各項合作社，原屬敵偽規章我國物資之工具，自應依照法規，迅速予以整頓。社會部已訂立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社整理辦法，付之實施，尤由地方政府舉辦登記，然後分別情形，或勒令停業。一面特派專員，分赴各收復區，協助合作社整理，成立合作社工作隊，由該隊組織消費住宅公用等合作社及物品供給隊，以應當地社會需要。發展生產合作，土地利用合作，以增進人民生產力量；並運用合作組織，協助辦理救濟及社會重建工作。

六、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並倡導國民精神改造運動

敵偽佔據區，社會道德，新喪盡，一般習俗，糜爛不堪。漢奸賊寇作父，其罪惡固非國法的制裁，僅其糜爛，無廉恥，狗彘畜養，貪婪荒淫的言行，影響所及，足以葬起民族固有之節操，破壞社會善良的風氣，非短期內所能改正。一般人民，身為難民，心在流亡，固所在多有；然亦有受敵偽宣傳所腐蝕，或受敵偽毒害，策所戕賊者，理性不免於湮沒，生活不免於墮落，倘不於精神上予以改造，流毒將無所底止。社會部有鑒及此，計對於復員期間，積極推展新生活運動，並倡導國民精神改造運動，主旨在闢除腐敗，獎氣節，培養社會重建的朝氣，振起全國國民復員建國的新精神。這一件關係也很重大，我們不可忽視。

以上六點，為社會行政部門復員工作的初步措施。我們還要與敵對我國前途所說的話，這些工作，實係只有一個，就是安定社會的秩序，其立社會重建的基礎。

專論

復員期中的主要福利設施——復員服務

張鴻鈞

八年多的艱苦抗戰，終於在全國努力和盟邦合作之下，得到了最後勝利，復員工作便從這個勝利之日積極展開，這是多麼值得歡欣鼓舞，奮力以赴的大事！但是我們知道，所謂復員乃是整個社會從戰時復返於平時的一種過程，在戰時爲達「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我們的社會機構已經配備成一個戰鬥體，有千千萬萬的工人改變了平時的生產工作，加入了戰時的生產工作；有千千萬萬的職業者，拋棄了原有的職業，加入了配合軍事的工作；有千千萬萬的職業者變成捍禦強敵的士兵；更有千千萬萬的一般民衆，因受戰事直接間接的影響，而流離失所。現在一旦從戰時復返於平時，整個社會機構將會有天迴地轉的變遷，在這個變遷中可發生的問題，主要的是爲了生產計劃的改變而來的工人失業，配合軍事的工作者和部分的退伍士兵之復業與轉業，及因抗戰而傷殘的榮譽軍人之職業再造，以及流離失所的一般民衆之生計重建等等問題。這些問題，我們可以歸納成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職業問題，第二個是人口移動問題，怎樣去求得合理的適當的解決，是今日我們應當深切注意的事。個人認爲解決這個問題的主要設施，第一應當是就業輔導設施，第二應當是協助人口移動的設施，而這兩種設施更必須採行服務的方式，那就是所謂復員服務。

二、

現在尤談就業輔導，在整個復員工作中，要推進就業輔導設施，那必須一面配合生產復員計劃，從事職業介紹與職業補充訓練工作，一面提高工人工作技能，以擴張復員中的生產效率，使社會復員不僅止於恢復原狀，而成爲社會重建的始基，我們不妨例舉如下：

(一)關於失業工人的職業輔導設施，我們不僅是使工人復返於戰前的生產部門和工作地區，復返於戰前的生產效率，便算滿足，我們更當在生產復員中，提出革新的生產計劃，確立高度效率的生產標準，而在這種革新的生產計劃與高度效率的生產標準的要求下，原有的工人雖然大部分可以輔導其就業，而另一部分必須予以補充訓練，才能適合需要，所以大規模的工人就業輔導固是必需的工作，而同時大規模的工人補充訓練，尤其為切要之圖。

(二)關於配合軍事的工作者和部分退伍士兵的就業輔導設施，不一定都使他們重返於原有工作，像我們舊日的傳統觀念：什麼「農之子常為農」，什麼「解甲歸田」，而要注重於生產計劃的總安排，職業人口的重分配，以決定他們就業的生產部門和工作地區，例如移遷或兵工等設施，他們既然不都是重返於原有工作，則補充訓練當然是必要的了。

(三)關於榮譽軍人的職業再造設施，為抗戰而傷殘的榮譽軍人，他們大都原是農工職業者，在國家酬報助勞，本可豐其贍養，厚其卹助，不一定希望他們就業，而在「雖殘不廢」的激勵之下，他們不願增加社會的負擔，而願自食其力，從事建國工作。但他們因肢體傷殘，已經全部或部分的喪失了原有的工作技能，很難復返原業，於是特別須給他們以職業再造的機會，即應依照其教育程度和傷殘情形，分別予以各種職業訓練。而對他們尤應選定若干專職，由政府予以法律上之保障，維護其應享的特殊權益。

(四)關於流離失所的一般民衆之生計重建設施，最為迫切的是職業機會的創造，因為這起流離失所的人民，在抗戰期間有的是家庭解組，有的是長期失業，有的是田園喪失，他們有如涸轍之魚，難待西江之水，政府對於他們的生計重建問題，必須大量的創造職業機會，指導他們從事具體的有組織的工作，例如協助舉辦合作方式的種種農貸，和集體方式的工廠等是。

三、

講到這里，已經連帶來一個問題，那便是為了就業輔導而來的人口移動問題，原有配合人口移動的設施，僅事行旅服務，使大量人口在計劃移動中，獲得行旅的便利，減少搬遷的痛苦，以協助完成復員工作。所謂配合人口移動設施的行旅服務，其內容可以包括下面幾項：

(一) 交通服務：就是爲復員民衆解決交通的難題，使現有公私交通工具發揮最大的效用，協助復員民衆購買車票船票，使得以照登記時間的先後，依次成行，並代運和保護行李，以減少旅行的煩苦。

(二) 飲食服務：人口的大量流動，有時會影響到食物的價格，而因爲求過於供的關係，難免有少數商人任意提高的情事，而食物是否合於衛生，更應當密切注意，所以飲食服務也是行旅服務中的一個主要項目。更其內容大概可分爲免費供應茶水，特約食堂，代購食品等三項。

(三) 醫藥服務：在行旅中，長途跋涉，體力交疲，寒暑不時，疾疫的感染，自所難免，因此醫藥服務，也是行旅服務中主要項目之一。其內容可分爲醫藥救護，特約醫院，代請救濟貧病老弱婦孺等三項。

(四) 臨時住所：復員期間，流動人口突然增加，在行旅中的住宿，頓成問題，應即採行特約公寓的方法，規定合理價格，並嚴密注意其衛生情況，介紹復員民衆住宿。對於受戰事直接影響，房屋已毀，以致無處棲身的民衆，應即借用公共建築或私人住宅，臨時分配住宿，以謀家庭的重建。

以上所講的爲復員服務的幾個大綱目，也就是在復員中的主要福利設施之內容，政府應積極籌辦。不過政府的人力財力終屬有限，單靠政府的力量怕恐難得圓滿，還要希望全國各地熱心服務的社會人士，共起以圖，更希望交通運輸，醫藥衛生及救濟機關官署以及各級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才能使復員中的福利設施充實有力，以促復員工作順利完成，而達社會重建之目的。

復員期中職業介紹談

曹培隆

職業介紹爲我國急待普遍推行的社會工作，尤爲復員期中必須特別重視的社會工作。在今日，這一工作無疑的已到最需要最重要的時期了。何況我們原是一個根基薄弱的國家，又臨着這樣一個突然勝利的局面？然而

在此最需要最重要時期，我們能否發揮職業介紹應有的最大效能，使社會趨于安定，人才得到調劑，解決一般人的失業苦悶，減少國家的人才恐慌，這就要看我們的辦法，和作法如何了。關於這個問題，在本刊一卷十一

期已有幾位談到一些；現在自無須再為複述，僅就個人年來的親身經驗，略述我所深切感觸而求獲解決的幾點，以就正于讀者。

一、心理建設不容再緩

一種新興的事業，未有不需先做宣傳工作以建設心理基礎的，像職業介紹對國人的陌生，當然更不能例外。根據重慶職業介紹所過去一年的統計，雖然每月平均求業者有九五二人之多，介紹成功者亦有七十餘人，但以陪都人事變動之鉅，這個數字實在是微乎其微，這就說明我們宣傳工作的不夠。正由於上述原因，所以一般人對職業介紹尚無明確的認識，與相當的信任，以致求業者尚有畏縮不前之象，求才者更有遲疑不決之態。換句話說，在他們的心目中，所謂「公開求職是正大光明的行為」，「公開求才是選賢任能的好辦法」的兩句話，實在還沒有真正的地位；如果我們宣傳工作做得好，大家了解職業介紹的意義，則求業者不但不會畏縮不前，還會以不奔走鑽營，不因人成事為光榮，求才者不僅不會遲疑不決，更會以不任用私人不注重關係，而感與驕傲。因為現在的我國，這原是最難能可貴的事，我們應造成此種觀感，就必須趕快做宣傳工作，心理建設完成了，職業介紹的效果，必能夠擴大起來，尤其其復員期中，這個心理建設工作，實在不容再緩！

二、多作失業救濟

恢復員及建國期中，普設職業介紹機構，以適應社會的普遍需要，當然是絕對必要的；但我覺得更為必要的，是多作失業救濟，如果只是空設介紹機構，沒有適當救濟辦法，其效果終不可能怎樣大，因為在這次抗戰中，由於敵寇奸偽的破壞，許多人整個破了產，失業登記的人，如不能迅速就業，生活便成問題，我們必須設法予以適當救濟，方為週到。按說職業介紹機構，既為負有救濟職責之社會部所設立，則與社會部附屬之救濟服務機構密切配合，實有絕對必要，甚至在社會保險工作未確實開展以前，就是救濟服務機構附隸于職業介紹機構，亦極必要與合理。例如我們對一時無適當工作而又發生生活問題之求業者，儘夠免費供給膳宿，或暫時墊借膳宿費用，則對候業者將是極大的方便與安慰；倘能再附設具有伸縮之生產工廠或設置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或接受工商界委託代製簡單生活用具，使求業者在候職期中能有工作可做，能有技術手藝可學，則此項工作乃更臻美滿更有意義。這樣求業者必能樂于登記，而其平均水準亦必能相對提高。

三、求一個求才示範運動

求業者具有專長條件者多，則求才者必能因之而增，其成功可能性亦必隨之而大；但願我國今日一般的用

人情形論，實與未跳出私人關係的圈子，所謂人事公開風氣自非短時期所可造成，因此我們必須發動某些政府機關，或企業公司下大決心，來一個求才示範運動，就是要將它們所需要的各項人才，統統公開由職業介紹機構，代為徵求或代為考選，以便增加求才者的數字，促成人事公開的風氣，當然這是不易做到的事；但我們既辦職業介紹，最低限度我們社會部及其附屬機構，是應該做得對且必須這樣做的，如此則社會風氣的轉移，當亦不是很困難的事，這裏或者有人要說，中上級人員，不宜公開徵求，實則中上級人員，公開徵求，自會引起有抱負有才能者的應徵，實易合于理想的標準，同時徵求人才的地位愈高，所起的示範作用也愈大，這是極值得注意的。

四、需要重視最低階層的工作對象

職業介紹的工作對象，原應不分什麼地位和階層，但就目前實際情形看來，無論求業與求才，似均拘限于知識階層之內，而且亦不出於中下級範圍；其所求業者人數最多而介紹成功可能最大的，應是最下層知識水準較低的人，尤其在復員及建國期中，許多收復區人民，

流為赤貧無業，許多新興事業需要馬上舉辦，國家要由農業走向工業，在過渡期中，最大量的需要，當然是——般普通的僱工，只有這批廣大的工人隊伍，才是我們職業介紹的主要對象，如果我們將來不能把握這個主要對象，則勢必至出現如今日四川各城市的「人市」，婦女傭工介紹所一樣，好一點的是毫無組織設備，聽其自然自滅，壞一點的還要向最可憐的失業婦女壓榨剝削，這是我們今後必須重視解決的事。

以上這幾點意見，雖屬鄙無高論，但我們如能切實做到，亦必能使職業介紹的業務，迅速有力的開展，因能完成心理建設，則求業者自會接踵而至，能多做實際的失業救濟，則求業者可以得安定而不至有失業恐怖。倘來一個求才示範運動，則必能逐漸促成人事公開的風氣；然後益以工作者高度的熱情，進步的技術，自能把推工作的對象，則職業介紹事業的開展，自為對象得到的事，問題只在我們肯不肯下決心而已！如果肯下決心，我們相信職業介紹在我國，復員中必能奠定其穩固的基礎，建國中更必有其燦爛的前程。

社會事業與社會建設

黃德鴻

(一) 社會建設的特性

社會建設是一件頭緒紛繁，經緯萬端的工作，就區域言，則有都市社會建設與鄉村社會建設之分；就國家立場上說，則有平時社會建設與戰時社會建設之別，至內容廣泛，更包羅萬象，舉凡一切關於社會方面的措施，無不納於社會建設之中。

自辛亥革命以後，中國社會躍進了嶄新的階段，建設工作，也成爲主要的課題。所以 國父一方面爲着革除歷代君王的積弊，他方面也體現世界的潮流，於是在「建國方略」中，把建設分爲心理建設，物質建設和社會建設三大類，總裁更引申其義，指示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應該推進五種建設，即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總裁著中國之命運）

關於社會建設諸實際問題，筆者擬另文闡述，這里只在研究社會建設的特性，進而說明它與社會事業的關聯，先論社會建設的特性：

第一、社會建設是全體的——社會建設既然是經緯萬端，所以，「有人誤解了社會建設的意義，以爲在大都市上造幾座富麗堂皇的官邸，修幾條康莊大道，就是建設；也有人誤解社會建設的意義，以爲在鄉村里貼幾張標語和辦幾座平民學校便滿足了」（見何德鶴合作保險與社會建設）。但是，社會建設倘若真的爲着少數人的享受，而忽視了大多數人的利益，那末秦始皇之富麗的「阿房宮」也是社會建設的標本；希特勒「以大炮代替牛油」的口號，也成爲社會建設的楷模了，「其實社會建設決不是一點表面的文章，而是建築在大多數民衆的經濟基礎之上，如果民衆的經濟基礎失去了保障而崩潰了，建設便成了空話」（何德鶴語）。同時，因爲社會是整個的，社會建設當然也是總體的，如果一個國家的社會建設不由全體成員來參加，那這種社會建設不是空中樓閣，就是有意虛構。

第二、社會建設是民主的

總裁在「五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一文中，對社會建設曾這樣昭示：「社

會建設，實際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備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而小異，所不同的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其功效更著重於基層。所以社會建設當以「總理的民權初步作軌範」。因爲民權主義的施行，就是真正民主的實現，人民懂得運用民權，則人民便可以多多幫助政府從事各種建設的工作。

第三、社會建設是科學的。科學的發達，并非單純的機器之發明，最根本的，就是基於那種顛扑不破的科學精神，這誠如 總裁所訓示：「現代一切都是科學知識發達，和科學精神普及的結果，現代人做事講精確，講迅速，貴有組織，貴有條理和秩序，這是和古代最顯著的不同之點……」（見「見解時代」——何謂科學的羣衆時代）。因而，我們從事社會建設，不但要利用科學的成果，而且要實踐反武斷，反盲從，反偏見的科學精神。

總之、社會建設雖是繁雜浩大的工作。但就性質上言，無非是全體的，民主的和科學的。

（二）社會事業的功能

社會建設的特性既如上述，我們可進而探究社會事業的功能，并藉此以說明二者之有機聯繫。社會事業的意義，論者不一，例如沙羅門（Salomon）說：「福利設施（社會事業）係指任何時代中，凡以圖謀維持適應

於其當時之文化理想的國民生活。或以維護爲目的之國家所行的一切事業」。又如狄文（Devine）在他的社會事業中也說：「社會事業是輔助既成各種制度之力所不及……而且想變更其很不合社會要求的部分而行的社會努力的總和」。至於我國研究社會事業的學者如李劍華先生，却又這樣說：「社會事業在於增進社會生活的幸福，對於社會的弱者，加以精神的，衛生的，物質的保護和指導，使其達於文化生活（標準生活）的向上，和安定的一切公私事業的總和」（見李著社會事業）。但上述三者的主張，都嫌不夠，如沙氏肯定社會事業爲任何時代的產物，却忽視了任何時代社會事業之本質上的不同；狄氏認爲社會事業是輔助社會制度的產物，顯然是進步的看法，可羣也不能採納的觀點，區別出每種社會制度中的社會事業之質的差異，更李氏特別指出社會事業是對於「社會的弱者」而設，更嫌未妥，李先生的看法，很顯然的還是偏於消極的救濟，而忽視了社會事業之積極的作用，我以爲社會事業固然是社會制度的產物，尤其具資本主義社會發達後的產物，但資本主義以前是有過零碎社會事業的雛型；社會主義的蘇聯，也大有發展的繁榮社會事業。因之，社會事業不但可以消極的「救急」，並且可以積極的「防患」（此可參閱拙作〈社會事業之理論與實際〉），故就其意義觀之，社會事

業實可包含下述三大功能：

第一、增進民生樂利。「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國父早有明訓。民生問題合理的解決，除了「國父」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經濟政策以外，大規模的興辦各種社會事業，則可以「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同時也可以做到「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

第二、安定社會秩序——社會秩序的破壞，源於社會的貧困，「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於是社會經濟崩潰，挺而走險者日多，國家安寧頓遭妨礙，社會秩序也無法維持。如果我們能舉辦各種社會事業，則不僅人民的貧窮可以救治，變亂的暗流也可消除。

第三、鞏固國防建設——「沒有國防，則沒有國家」，然國防建設之鞏固，實基於全體國民的努力，假如個人的痛苦日增，「救死猶恐不贖」，對國防建設自然置若罔聞，況且社會乃一有機的整體，人與人之關係，極端密切，社會某一部分遭了損害，則其他部分之功用，亦必因之動搖，如果我們能大規模地舉辦社會事業，那末，個人痛苦，便可解除，而國防建設的基礎自然鞏固。

依上所述，在社會事業的本義中，不但有直接增進

民生樂利的功能，而且也有間接地安定社會秩序和鞏固國防建設的作用。

(三) 社會事業對社會建設的優惠
社會建設的目的在運用人民的權力和科學的轉機，以建設全民享受的美滿的社會環境；而社會事業的舉辦，又恰恰成爲社會建設之最具體的內容，故二者實唇齒相依，不能或缺。現就社會事業的內容，以闡明其對社會建設的優惠性。

社會事業的內容，異常廣泛，各家分類固有不同，各國的舉辦亦多迥異，例如沙羅門認爲社會事業應包括四項：(一)一般的社會事業；(二)衛生事業；(三)兒童福利及國民教育事業；(四)職業的保護事業等。

至各國所舉辦的社會事業，亦各有不同，例如美國分社會事業爲四大類：即(一)社會個案工作；(二)團體工作；(三)機關工作；(四)行政工作等，又蘇聯的社會事業亦別具特殊的內容，即分爲：(一)保健事業；(二)物質生活改進事業；(三)精神生活改進事業等。

總之，各國社會事業的內容，和各家社會事業的分類，大致根據各自的歷史背景與社會的需要，并無一定的方式的，中國既有其特殊的社會環境，故亦有其特殊

的社會事業內容，社會部自民二十九改隸以還，即厘定職掌，劃分四大社會工作部門；（一）民衆組訓；（二）社會運動；（三）社會福利；（四）合作事業等，茲就此四項重要的社會事業，以說明其對社會建設的優越性。

第一、民衆組訓是社會建設的基石，——「人類創造了勞動，勞動也創造了人類」，我們的社會建設是立國之大經，也是強民的根本，其工作的艱鉅，必須有成千成萬人來支持，有成千成萬人作基礎，但是，「中國人像一盤散沙」，應該怎樣才能團結偉大的民力呢？這在「抗建宣言」中早有明白的指示：「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的必要工作」，從此，可知社會建設的基礎在民力，而民力的鞏固，就在民衆組訓的切實執行，故稱民衆組訓爲社會建設的基石，實毫無疑義。

第二、社會運動是社會建設的前矛——社會運動雖不是一個新鮮的名詞，但其對社會發展却有極偉大的作用，舉凡時代的嬗變，歷史的轉形，在其前夜必來一次偉大的社會運動，這在人類社會發展的行程中，可隨時隨地的。社會運動的中心任務在轉移「社會風氣」，即個人人倫遵循一定的社會軌道，故從事社會建設的機關，如果不推行社會運動或推行不力，則這些機關的組織固然難健全，而建設工作，也徒具其表，因之社會運

動不僅成爲抗戰建國的手段，而且也是三民主義新社會建設的前矛。

第三、社會福利是社會建設的境界——三民主義社會建設的目標，就在使全國人民臻於至善至美的境界，然社會福利事業的實施，又恰好是完成社會建設這一個目標，譬如社會保險事業的舉辦，社會保健事業的推行，社會救濟事業的實施等等，則不但社會成員蒙受福惠，且進而增加社會生產，并使生產與分配之社會化，而社會建設之優美境界便可達到。

第四、合作事業是社會建設的關鍵——合作事業過去有許多人都把它當作經濟事業，但自劃歸社會部主管後，則成爲社會事業一主要的部門。我們知道，民生是歷史的重心，互助合作是求生的唯一方法，合作事業就是利用經濟上的技術，而發揮互相合作的精神，我們從事社會建設，倘不盡量擴大合作範圍，充分發揮合作精神，雖有高尚的社會理想，堅實的民衆組織，蓬勃的社會運動，也是分崩離裂，各自爲政，所以我說合作事業是社會建設的關鍵，并非偶然。

四、結論

綜上而觀，社會事業與社會建設，實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所以筆者會說：「社會建設是抗建全過程中主要的一項，社會事業又是社會建設的核心工作，我

們不能放棄抗建的大歷史任務。自然我們也不能忽視社會事業的艱鉅使命」。——見拙作民衆組織與社會事業。

然而，我們應該怎樣方能完成這個任務和使命呢？

(一) 必須廣集全國社會學與社會行政專家，擬訂中國社會建設的計劃和方案，以爲實施社會建設的綱

領；

(二) 至社會行政機關必須廣泛地推行消極的和積極的社會事業；

(三) 社會建設與社會事業必須取得一致性，即必須寓社會事業於社會建設之中。

社會救濟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努力

孫庭蘭

富於創制意義的社會救濟法，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建立了我國亙古未有且有體系之社會救濟成文法制，奠定了我國新興的社會救濟制度。從此，歷代相承的社會救濟，獲得推進的準繩，多年來各行其是的社會救濟事業，可望有規律的走上健全的、合理的坦途。該法的內容，包羅盡致，這裏沒有贅述的必要。至於立法精神，已由部長在中央紀念週詳細報告，刊登各報，現仍有兩點值得重行提出，促進從事社會救濟工作人員的注意：

一、責任觀念代替慈善觀念

二、積極救濟方法代替消極救濟方法

以上兩點立法精神，正確合理，堪與現代各國新救濟政策的優點，互相媲美。惟孟子曾說過：「徒法不處以自行」，王安石說：「制而用之存乎法，推而行之存乎人」，顧正也說：「行法在人」，仔細玩味古賢名人的明訓，可見法良意善，僅係實施仁政的先決條件，賢勞的工作人員認識清楚，腳踏實地努力執行，才是具備推行善政的主要因素。社會救濟工作人員職責如此重大，那末，以後社會救濟行政能否順利推進？社會救濟事業能否興利猛進？大半要視各級工作人員能否勝任？我們的工作同志既然擔負了這樣艱鉅的重任，要想愉快勝任，首先

應當澈底認識上述兩項立法精神。歷代沿襲的救濟事業，稍為慈善事業，救濟的方面，純以慈善為出發點，任意施捨恩惠於災難困苦死亡等人。所以受救濟人即難免發生乞憐於人的心理作用。現在認為災難困苦等人，政府應負救濟的責任，設法解除他們的痛苦，是刻不容緩的政治要務。因此，責任觀念代替了慈善觀念，受救濟人的乞憐心理，也變為應當尋求救濟的權利。政府依法負起救濟責任，是以編定預算，撥發經費，希望解除災難困苦等人的痛苦，發揮政府偉大的力量。我們服務社會救濟機關，災難困苦等人的救濟，即是我們的職責，假如人民合乎救濟條件，受不到政府的救濟，就我們工作人員莫大的羞恥！同時，在此相當經濟條件之下，如果達不到負的任務，無疑地，是我們各級社會救濟工作人員的政治技術欠佳或努力的不夠。

其次，過去社會救濟，偏重於衣食住的消極救濟，現時依據我國社會的實情，參照歐美各國的成例，尤應實施積極救濟，注重技能、思想、智能與德行的訓練，扶植受救濟人自力更生，由需用變為有用，由消費變為生產，適應抗建國大時代的需要。以積極救濟方法代替了消極救濟。方法，思想、智能、德行與德行者並重的訓練培養，責任更大，關於救濟的方式，名目繁多，不必細談，僅僅單句實的要領，當然是以身

作則。我們自己的思想是否矯正，有無紛歧錯雜，應與失敗的傾向。智識是否充實，有無不敷應用的缺陷。道德行，所謂四維八德精神踐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曾否實踐運用到較好的程度，確實有嚴格檢討，自行警惕的必要。講到技能，涉及專門工藝，精巧技術，絕非從事行政工作人員所能想像，有賴網羅技術人才的協助。但是，工藝的種類過繁，技術的優劣懸殊，計劃採用何種工藝，延攬何種程度的技術人才，並如何才能符合物美價廉的工業經濟原則，以期達到再生產的目的，我們最低限度應有自然科學的普通智識，簡單工藝的常識，方可望發生鑑別，決定，領導等作用。訓練的技能優良，造出的成品超羣，與市場上的商品能夠競爭，然後才能扶持受救濟人，由消費變為生產，在社會上自立謀生，否則，敷衍、敷衍、敷衍，與以往各種習藝所，救濟所，收容所等，一模一樣的表現，難免社會人士譏笑我們仍然是「坐官」，並非作事，對於社會救濟恐無多大的建樹與貢獻。

認識清楚社會救濟法的立法精神，熟諳了救濟範圍，救濟設施及救濟方法，健全了我們自己的學識、品行與能力，然後縱橫上下密切聯繫，互相配合，站定崗位，把握成效，遵照法令，依據計劃，參酌實際情形，任勞任怨，實事求是的徹底推進社會救濟行政，一面實

發展新的社會救濟事業；一方面加緊改造舊的社會救濟事業，同時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力量，擴展全國社會救濟工作，務期做到「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理想境地，完

成我們坦負的責任。各級社會救濟工作，同過去工作的卓越成績，早經各級主管機關所嘉勉，社會人士所稱贊，今後的工作，比較以往更為繁重，希望奮發精神倍加努力！

社 工 記 實

一年來之急救兒童工作

章 牧 夫

兒童為國家命脈，社會繼承者；國家之興衰，民族之存亡，均維繫下一代之良窳。曠觀現代歐美各國，平時對於兒童保育之重視，福利工作之推行，均不遺餘力。前如白宮舉行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與日內瓦舉行之國際兒童福利會議，其討論之內容，俱以如何增進兒童幸福為主幹。際茲戰時，各國物資缺乏，而定量配發人民物品，仍悉以「前方第一，兒童第一」為原則，足徵各國對於兒童與強壯將士之重視，初無二致。我國抗戰以來，敵寇所至，城鎮為墟，戰區兒童，或遭殺戮，或被擄劫，或被奴化、或迫役苦工、其能隨家族逃亡者，又多流離失所，凍餒疫病，死亡載道，戰中貧苦兒童，死亡尤衆，輾轉流徙，百不存一。我政府暨社會人士，於抗戰初期，即從事戰區兒童之救濟工作，多方努力，收效甚宏。惟戰區日廣，待救兒童日漸增加，原有機構均限於人力財力，工作未能積極展開，迨三十三年秋，湘桂戰事突趨緊要，戰區貧苦兒童，致以萬計，絕不能聽其死亡撕滅，實敢擔負，是以急救工作，刻不容緩，遂是年九月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舉行於重慶，與會人員咸感急救工作之迫切需要。乃有籌設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之決議，此乃政府與社會聯合組織之機構，期在集中

多方力量，急救戰地兒童予以適當養道。消極目的在救卹此萬千兒童之性命，積極目的在保存國家民族元氣。爰於是年十月十九日組織成立，草創經營，於茲一載，一切工作之推進，悉依開全國兒童福利工作人員會議之意旨不辭艱辛，努力以赴，緣會中同人，每感任重道遠，無不兢兢業業，勉竭微力，以期達成此艱鉅之任務，以求無愧於國家社會殷殷之期望。一載以還，幸賴主管當局之指導，社會輿論之督促，及有關機關團體之協助，更可能者，厥為友邦人士物質之援助，精神之鼓勵，工作之進度，乃逾預定之標準，將較原定整個計劃，仍未能及其萬一，瞻念前途，責任繁重力難從心，敬懇中外賢達，一本「一木難支大廈」之旨，多所鞭策與匡助，以期急救兒童工作，對國家社會多所貢獻。茲將本會一年來工作情形，略述於後，尚希學者專家及熱心人士有以教之，則兒童幸甚！國家幸甚！

一、組織概況：

本會採委員制，設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組織委員會，推熱心社會事業人士充任之。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及聘請專門人員。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總幹事一人，下設總務、設計督導、急救、衛生四組，並依照主計畫令設設備會計室。

二、經費概況：

甲、籌集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呈請政府撥款；
2. 請僑美機委會及加拿大紅十字會撥助；
3. 向社會人士募款。

乙、保管由各委員互推財務委員會負責，其職掌於左：

1. 本會行政費之籌劃事項；
2. 本會各項經費之保管事項；
3. 本會各項經費之稽核事項；

4. 本會預決算之審查事項；
5.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丙、分配 本會經費之分配悉依下列三原則：

1. 急救為先，儘先急救戰區兒童；
2. 保育為重，予被收兒童以妥善之安置；
3. 行政為後，本會行政簡化，行政費力求樽節

力量，密切合作；

1. 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利用原有機構，集中
2. 發動地方人力財力，並鼓勵寄養領養，以倡導幼幼及人之風氣；
3. 救濟方式以家庭補助為主，凡有父母者決不使其與其父母離開，致失正常生活；
4. 無父母親屬必須入院之兒童，儘量就各地原有院所配送安置。

四、工作對象：

1. 貧苦抗屬子女；
2. 無父母親屬或監護人者；
3. 家庭亦貧者。
- 五、工作辦法，
1. 家庭補助 凡受戰時影響之貧苦兒童，給予家庭補助，以發給實物為主，必要時改發代金。

辦理領養；

2. 領養：事先應作縝密之調查，依據所訂辦法

3. 寄養：依據所訂辦法辦理寄養；
4. 認養：依據所訂辦法辦理認養；
5. 入院：依據所訂辦法辦理入院。

六、工作概況：

1. 重慶區工作概況：

本會為使戰區來渝兒童，得有適當救濟與安置，以免流離起見；特直接辦理戰區來渝兒童救濟工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在都郵街兩路口海棠溪設立登記站，計登記兒童一五七八名，受家庭補助者一四〇九名，（包括發給棉衣夏毛巾牙刷及代金）領養者一名，寄養者二名，入院者一六六名，並在南岸難民收容所內辦理難童教育班，受教兒童三百五十三人，現因戰區來渝兒童已逐漸稀少，登記站教育班均屬先後撤銷，登記工作由本會急救組繼續辦理。

2. 西南區工作概況：

本會成立之時，適湘桂戰爭緊張之際，乃派鄧桑喬君前往辦理急救工作，嗣谷主任委員，謝陳二副主任委員先後前往黔桂督導救濟工作，遂發起籌設本會貴州分會於貴陽，本年一月正式成立，由何輯五市長任主任委員，史上達君任副主任委員；海維德君任總幹事，急救

工作，迅速展開，先後被救濟兒童達二千餘人，截至六月底止，（七月月份工作尚未據報）除一部份經予臨時救濟，而自願離去者外，現存育幼院者為七二六名，育嬰院者為四名，（貴州情形特殊，編置醫院所可送，乃在桐梓涪潭分設育幼院各一所，貴陽設育嬰院一所，以收嬰孩救濟之孤兒。）孤養者三十名，家庭助養者一一九名，領養者一名。

3. 寶雞區工作概況：

該會特派員由保育會寶雞臨時保育院院長姜淑英女士兼任，自去年十二月間成立辦事處，開始工作以來，截至七月底止，共收養兒童七百零七名，均由保育會寶雞臨時保育院代養，由本會撥發救濟費，其家庭補助工作，亦在積極辦理中。

4. 西安區工作概況：

該區特派員由戰時兒童保育會西安分會皮以素女士担任，自去年十二月間成立辦事處，展開工作以來，截至六月底止，共收養兒童三五〇名，家庭補助者一〇〇名，河南區急救工作，亦由該區兼理，救濟數字，尚未據報。

5. 湖北區工作概況：

鄂北戰局緊張之際，本會乃委託湖北省政府社會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急救兒童工作，並聘吳殿熙為長

與本會湖北區特派員，本年四月間開始工作，救濟數字，因交通阻隔，尚未據報。

6. 江西區工作概況：

湘贛戰爭蔓延贛省邊境之時，本會乃聘定江西省政府社會處處長黃光斗為江西區特派員，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急救兒童工作，辦理情形，正在催報中。

7. 反攻區工作概況：

抗戰日近勝利，我軍加緊反攻之時，本會為配合需要，乃辦理反攻區急救兒童工作，以減少兒童傷亡，保存國家元氣。先後在廣東浙江福建三省成立辦事處，並聘定三省社會處處長韓冠英方青儒鄭傑農分任三省特派員，並會同有關機關團體及教會辦理，工作進行中，日寇投降，乃轉變目標，辦理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

8. 收復區救濟工作之準備：

日寇投降，抗戰勝利，當前要務，厥為復員，而兒童工作之復員，尤屬重要，緣抗戰軍興，於茲八稔，兒童之跋涉顛沛，徒流亡者，曷可數計，茲值戰事結束，和平重現，而應予兒童以妥善之安置，俾便早日恢復正常家庭生活，維護身心健全發展，自八年來無數羈於淪陷區內之兒童，或強被奴化，或遭嚴苦役，置身水火，備受戕殘，陷區一旦收復，尤應先施救濟，俾登衽席，是以復員及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實為急救工作之延續，

本會職責所任，自應化機轉機，廣設推行，藉救濟全功，用維兒童福利。所有復員及收復區救濟工作實施，均儘先以孤苦無依兒童，貧苦抗屬兒童，及家塚赤貧兒童為對象。茲承英英援華會及加拿大助華總會之援贈，將在廣西湖南廣東三省開展工作，以饒富視事實需要，重配合善後救濟計劃，次第推廣，詳細情形見本會收復區兒童救濟計劃。（附錄）

七、今後工作之展望：

1. 集中力量，急救收復區域兒童。
2. 配合善後救濟，辦理兒童復員。
3. 發動社會力量擴大工作範圍。
4. 改良急救方法，減少傷亡損害。
5. 發動地方人力，以求工作順利。

參考資料

北碚自由職業兒童研究

甲、

6. 聯絡有關機關，以謀工作統一。
7. 普及家庭補助，保障貧苦兒童。
8. 鼓勵優待寄養，倡導幼幼風氣。
6. 實施職業教育，為國儲備人材。
1. 充實醫藥設備，維護兒童健康。

上列十端，懸為鵠的，欲期以達，然以收復區域之遼闊，待救兒童之衆多，瞻望前途，益感本會能力之渺小，欲期急救工作微有成效，實有賴中外人士熱烈之同情，並發動社會多方之助力，茲綜述本會一年來急救工作之概況，公諸社會，倘能因而獲得社會人士對於急救兒童事業更多之倡導與協助，則千萬兒童得以保全性命，國家民族百年復興大業之完成，實所賴焉！

編者按：本文作者章牧夫先生係中國急救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常務委員兼總幹事。

萬惟楨

抗戰以還，北碚地近陪都，交通便利，工商發達，文化開展，人口亦形集中。家庭貧困及失依之兒童，不特

家庭及社會之教育與輔導，固屬事小本而關係勞者，為數不鮮。此等不幸兒童，生活之困苦，遭遇之悲哀，實令人目擊心傷，有凄然之感。

兒童為民族之幼苗，掃除彼等之不幸，實為國家與社會無可否認之教育，苟不予以相當注意，則其結果，不為人類殘酷之待遇階上死亡之途，必將漸次惡化，成爲擾亂社會之尤緣。吾人因讀北碚一地現有職業兒童，作爲研究之對象，以蒐集其生活、家庭、心理諸狀況，與本社區之關係，及社會變態之因素，加以研討，以作輔導職業兒童之參考，藉增兒童之福利。

吾人稱爲「職業兒童」，是專指一般未達職業年齡，受環境之逼迫，而從事工作，以賺取報酬，維持生活者爲限。所謂職業年齡：就我國許多專家研究，認爲六歲至十四歲稱爲兒童。就學齡言，我國規定十二歲以前須受國民義務教育（註一），十四歲以前不得入工廠作工（註二）。故在發育、學齡、國家教育及勞工政策諸觀點，總以十四歲以前，不該從事職業生活，應由家庭社會，予以適當之教養。所謂工作，就其能勝任者，種類甚多。惟大致可分爲固定工作與自由工作兩種。前者如各行業之學徒，鑛區及工廠之童工等。後者如售報、碼頭搬運、小販、擦鞋等均屬。本文即係重後者以自由職業兒童研究所得，前者當另文論之，不在此限。

乙、

此次研究，其實際舉行個案訪問者三十人，其餘多注重實際觀察交往。訪問及外出觀察時間，並不一定。地點亦無定，然日間大部在汽車站輪船碼頭（如担運），街頭巷尾（如擦鞋售報），夜間大部在各茶館（如小販）。據多方探詢觀察或調查，北碚一地之此類兒童，其流動性雖大，然亦可估計，人數當在六十至八十之間。綜計費時七十二日，交互訪談或觀察不下百餘次，於此過程中，屢屢困難，均經克服。結果，雖不敢言正確，或可代表北碚此種職業兒童之一般狀況。

於訪問之三十人中，就性別論，則全爲男性（無有女性）。就年齡論，十歲以下者最少，十二三歲最多，可知十歲以下，由於年齡過小，家中未令其外出工作，十三歲以上者，或另有固定行業之故。見表一。就籍貫論

表一

年齡	人數
8	1
9	0
10	0
11	5
12	10
13	9
14	5
總數	30

表二

籍貫	人數
北碚	9
合川	8
江北	5
南川	4
遂寧	1
巴縣	1
射洪	1
渠縣	1
總數	30

：本地人佔多數，鄰近之地次之，間有遠地者，常以該地貧者之

計，每人平均每日收入最多百五十元至二百元，最少五十元至百元左右。

以擦鞋論：每擦一次可得一元（白油廿元），獲利約三分之二（三分之一為油本工本費用）。每人每日最多得三百元左右，獲利二百元左右。最少每日一百至二百元左右，獲利數十至百元左右。天雨較天晴時生意較差。

以搬運論：所担運輪船碼頭行李為小件，大件為力夫幫辦把持。每人搬運一次，可獲五十元左右，其不搬運時間，則待運米車船到達卸時，前往掃拾漏米，數量雖微，然對其家中不無小補，大抵每日所獲最多亦在百五十元左右。

以小販論：大多以販賣香煙瓜子為主，每日所售，除付本外亦最多可獲百數十元，最少數十元。

此數種行業中，除担運外，餘均須付相當資本購置材料，至購置之方式，除擦鞋者稍有組織，曾集資統籌赴滬購置外，餘均購自本地商舖中。則無形中又為商人從中加上剝削矣。

（四）工時及休閒 上述工作中，除報紙到北碚，跑街搶賣；車船到碚，前往搶担行李；有一定時間外。餘均無時間限制，自由自在，隨時隨地，可遇者主顧。大都清晨即開始街頭閒蕩，除擦鞋者外（黃昏停工），

晚間約工作至九時始歸返入眠（夏季延長至十或十一時，觀街頭閒人集散為定）。工作時間既無一定，致休閒時間亦難肯定。但除在勞働工作之時間外，均可稱為休閒之時。對於休閒之利用，幾全部為遊蕩或圍集一處大擺其龍門陣（註三），以各人生意情況為中心資料。此外，儘無若何正當娛樂也（自三四年起本報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每週舉行晚會有放電影等活動，彼等常來參加）。至於暇日休息，除有家者常於舊曆新年休息二日，或其他事故外，無家者，則終年終日無整天停工之想，以影響其生活。再者，工作性質對於身體健康方面，除售報小販外，擦鞋者如工作過多，對於腰背發展腸胃影響，担運者，尤其妨害其發育。

（五）行業興趣 三十人中有興趣者佔十六人，無興趣者佔八人，不知不問者（無所謂）佔六人。詢其原因，有興趣者，多屬習報擦鞋者，因為能賺錢。無興趣多屬担運者，因為工作太苦累。

二 生活情形

（一）衣着 式樣各異。有家者常為家庭自製，無家者都以積蓄盈餘自購於攤舖之上，貨物實用而價廉。此外並有贈施者。完整者多有棄，污穢者多無家，污穢多為家中極艱苦或無家者。三十人中完整者佔九人，污穢者佔十人，污穢者佔十一人，冬季污穢者更甚。

夏季及雨天多帶草帽，平日多赤足，着皮鞋者一人，着鞋者一人無有，赤足者佔二十一人。

(二)食住 三十人中，隻身在陪者九人，有家在陪者二十一人。前者均寄居於江邊旅館或小飯店中，食住每日交費八十元。早晨稀飯，中晚乾飯。菜蔬經常均屬蔬菜泡菜或醬菜之類，間或可以食肉。後者則視家庭經濟狀況而定，平日均吃蔬菜，有二三日吃肉一次者，有終年不見肉者。在二十一人中，日食三餐者占十七人，二餐者占四人。以營養價值論，蛋白質，脂肪最為缺乏，鹽分澱粉最多。住屋三十人中無一獨居者，寄居者隨處而臥，有家者全家一屋，有居二間者二十一人中僅一家而已。

(三)生活需要 三十人中二十一人希望衣暖食飽，穿而不穿者五人，需要讀書識字者占四人。彼等多以衣食為生活上之最大之焦慮也。

三 生理心理行為

研究之初，屢擬幾個案訪問諸兒童，予以體格檢查與智力測驗。惟其流動性過大，且避免妨礙其工作與誤會，故暫未舉行。此處資料係來自觀察與談話間彼等相互之報告。

(一)工作心理 三十人中 認爲自己工作者八人 認爲自己工作可賺錢，不滿意者十四人了解目前工作係

流蕩性質無專門技能，無所謂者八人帶有消極之感。但三者均以賺錢爲人生重要工作，故未來理想工作，十八人願做商人，八人願入工廠，四人不知所答。

(二)習慣行為 表面觀之尚無特殊性格，大部不失兒童之天真，惟習慣上則大有問題：一爲污穢（此當起於貧窮），二喜於街頭毆打嘶罵。三爲喜煙賭（二者出於毫無正當娛樂之故）。

(三)一般心理 悔恨與煩擾在兒童應不多見。此輩兒童則不能免。其原因均由於生活之焦慮而起，尤以隻身流蕩者爲最。結果常促成其思想消極悲觀，發生自卑定命之觀念。對於富有兒童之感覺，三十人中均無怨惡、憎恨、或喜愛，惟有羨慕與定命之想。羨慕他們不要工作，嘆息自己命該如此。

彼等大都洞悉讀書識字之重要，三十人中二十七人想念書。故除一部小販售報常須晚間工作外，其餘無不鞋者，大部入重慶師範學生主辦之民衆夜校初級兒童班。每晚上課二小時其中有幾人異常認真，（三十四年起停辦，彼等復來本區兒童福利所上夜課）。

(四)體格健康 工作雖無甚多之妨害，然以其過於污穢營養不足之故，大都身體瘦弱，即便稍壯亦面帶青色，勢有貧血症狀。

四 社會背景

(一) 家庭狀況：

1, 家庭人口 於農村中，如為人口多則各盡其力，生活不難維持。人口過少而又佃租他人土地，對幼小孩子生活常難維持。故三十人之家庭中，以四五人最多，六七人最少。如表六。三十人中，有祖父者三人，祖母者二人，祖父母均存者一，父母均存者一，父母年齡以四十至五十為最多。父母均存者二十二，有父無母者四人，有母無父者三人，無父無母者一人。

表六

人口數	人數
2	1
3	5
4	12
5	8
6	3
7	1
總數	30

父母均存者一，父母年齡以

四十至五十為最多。父母均存者二十二，有父無母者四人，有母無父者三人，無父無母者一人。

表七

父		母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農	10	農	8
力夫	8	治家	9
幫工	9	洗衣	8
販小	1		
道士	1		
總計	26		25

• 其中務農者，多屬佃農。力夫，除碼頭搬運外，包括專以担煤為生，幫工，多指機關工役如担

水磨工均在內。

8, 家庭經濟 除家庭虐待，或家庭之錯誤觀念而外出工作者外，其餘家庭多屬貧窮，生活維艱。居住則茅

屋、土地、無窗、全家一屋。在碚之廿一家中，收入能敷支出者十六家，收入超過支出者二家，常不敷出者三家。

(二) 現在社會環境 社區組織之健全與否，對於此輩兒童之影響極大。上述之家庭，固是社區與個人關係中主要因素之一。此輩兒童，雖來自各不相同之社區，然現時本社區環境，實與彼等極大關係性。

1. 居住北碚時間 除本地九人外，餘廿一人中，居碚一年以下者三人，一年以上者十一人，二年以上者五人，三年以上者二人，彼等足跡所至，以重慶合川為多。北碚為最滿意之地，重慶次之，蓋北碚好耍且易於賺錢之故。

2, 本地同業情形

(1) 同業人數 見本篇(乙)前節

(2) 同業組合 售報、担運、小販、均無任何組織，當地行政機關亦不予任何干涉。惟擦皮鞋兒童則有無形式之組織。蓋彼等公認一十三歲之梁啓伯為主席，其公約可歸之為：(一)不准新來同業任碚工作，必須「納百拾」(註四)或學徒，學徒期限半年，拜主席為師傅，吃住由其供給，工作所得全部交給師傅。(二)價目一律漲跌公議。(三)鞋油必須一種不得分好醜，可能時集資赴渝統籌購油。(四)不得任意搶奪同行生

重。

(3) 同業關係 彼等因缺乏組織，故關係同業亦不一定認識。雖不同業，亦有熟識者，完全以接觸機會為定，彼此之間除工作閒暇大擺其生意經外，僅在金錢上常有數十元之往來，借用急需，其他幾無若何交誼互助之舉。

3. 住在區域 多屬窮僻之區，所接觸之人亦多為目不識丁者。耳聞目染無形中養成與一般兒童之心理及行爲上之鴻溝，造成心理失調之狀態，極須予以有力之鼓勵與撫慰，或可補救一二。

再者，兒童環境不只限於家庭、學校、友伴、及住在區域之交往，社會中之風尚，更給予彼等最直接或最強烈之影響。一般心理學家，咸認為人類最敏感者為兒童。故成人之一舉一動，一言一語，生活習尚均為其注意點。北碚接近陪都屬遷建區有北泉名勝，文化機關咸集於此，商業繁盛，遊客絡繹；然對不幸之彼等究有幾分關係？幾分撫慰！住使其創痛懸苦之心靈上，更加蒙受許多不平之刺激而已。

除此之外，彼等雖知愛國，亦乏愛國之熱忱，人人均仰慕領袖，知道抗戰，羨慕游軍。

綜括此項結果，可以洞悉：

一、自由職業兒童係社會病態之現象，都市問題之

一種，貧窮問題之結果。

二、彼等多趨於都市，其來自之社區除本地外，皆屬於附近之縣份鄉鎮。其年齡以十二三歲為多數，且多係文盲。

三、在工作方面，外出工作多半由於家庭貧窮而產生，工時雖無一定，然大體不影響其健康。工資雖無一定，大致能供其生存最簡陋之需要。

四、在生活方面，衣僅足禦寒蔽體，甚至不足禦寒蔽體。食則只填一飽，住僅不在露天場所而已。

五、在身體上，多是衰弱之體，心理上自卑定命者多，習慣行爲，以無人予以誘導踏向不良好之途。

六、在家庭方面幾全屬貧困無知，以力為生者。不願自教養自己兒女。

七、在社會環境中，不能予他們適當之周濟、指導、甚至於缺乏之觀念與關懷。彼此之間，亦少組織及互助合作之精神。

八、在國家意識方面，僅受耳聞目見之影響，毫無適當之灌輸與教育。

丙、

研究此種不幸兒童之情況，誠非易事。工作者不僅須具有一般調查工作之知識與技術，更須具有社會個案

工作 (Social Case work) 理論與技術之素養。在態度

方面，尤其要具備三個條件：同情、真誠、與一顆善良之心。然後始能克服困難，獲得效果。不幸兒童有待於吾人之救濟，乃不容忽視之問題。其救濟之必要性；不僅是對兒童自身之保護，實乃謀求民族發展，發揚正義公道之精神；其救濟之性質；不僅是消極的輔助其成長，實須積極的根治其產生；更救濟之負擔；亦不僅賴於政府，實賴於全社會之力量。吾人茲建議數點以為工作之呼籲：

(一) 積極的根除職業兒童之產生：此種辦法，可說是吾人之一種理想，達到此種理想，一賴國家現代化的發展國民經濟，二賴建立家庭正確觀念，使一般了解家庭撫養子女之重大意義，三賴政府推行兒童津貼制以予兒童生活之保障。此三項者，在我國現狀下一時實難辦到。吾人不能因噎廢食，爰提供若干消極辦法，或可解決當前問題之一助：

(二) 消極的輔助職業兒童之成長 此種輔助端賴予以適當之教育，此種教育又不可能為一般常規之教育，僅可採取兩種方式辦理之：

(1) 集中收養組訓 各都市如經費可能，先行確實調查登記辦理兒童習藝所，收容一般家庭無力扶養，十四歲以下（或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予以專門職業之訓練與介紹，使之獲得正常生活。及公民教育之訓練，使

之了解個人、社會國家之關係，成為良好公民。此種辦法如又不可能時，可以：

(2) 輔導兒童自動組訓 其目標在予以休閒活動之指導與控制，灌輸以公民教育；予以工作之指導與介紹；予以適當之輔助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其方式，可先利用當地行政力量，令其登記，並派員（如當地有兒童福利機關，則可請其派員主持指導）指導輔助其自行組織之，形式上採取民主集權制，組織由下而上，權力由上而下，以培養其民主精神。組織機構，當着重於工作之檢討，生活之改善及休閒之利用。如工作上為彼等消除商人從中剝削，予以借貸之便利等；生活上為彼等請求平價購布，籌組伙食團，免費醫療疾病，利用公產統籌居住等；休閒利用方面，籌辦彼等之福利站，定期舉行集會活動利用遊藝活動予彼等公民道德之教育等。

上述此項辦法，亟須當地社會人士之通力合作與幫助，本區今年來曾與當地人士籌組北碚兒童救濟委員會，舉辦各種不幸兒童之救助事項，自由職業兒童之輔導均曾按計劃逐步推行，已經實現者有：彼等已加入兒童團，每週參加晚會；職業兒童補習班；免費醫療疾病等項工作，惟限於經濟，全部理想難於一時實現。北碚地區較小，此種問題不嚴重，重慶等大都市，此類兒童人數必多，問題之隱憂亦必更嚴重，吾人當呼籲社會

人士，激起同情正軌之念，以共同之力量，幫助政府，將難受加諸彼等，使之踏上幸運之途！

最後，尚須聲明讀者之前者：本文研究內容記載，均以去年八至十月間北平一地情形為準則。又限於篇幅，故內容記載，結果及解決計劃等均從簡擇要，不能贅詳，尚希讀者指教。

健康與營養

科學營養，在最近二十五年中，已有很大的進步。我們知道若干疾病及衰弱症，都是由於缺乏某種食物素質而來的。這種由缺乏營養的不健康症，不僅過去如此，現在仍然很普遍。譬如在歐洲有若干工業鎮市，在二十世紀之初幾乎有半數兒童患軟骨症，壞血病，及其他營養不足病。在歐洲若干國家及北美南部各地，每年有無數人，死於血玉蜀黍疹及其他營養不足病，而這些疾病，亞非兩洲較歐美兩洲更為普遍。

經過若干時期，人們始認識這種營養的重要性。這些疾病及不健康之某種現象，久已成為一種不可思議的事件，本類相信可以醫治，其實祇要給以因缺乏食物而致患病之大量食物素質，便可以痊癒。經過若干次的試驗，尤其對於兒童，改善他們的規定食物，便可看到他們的健康隨之而改善，曾經發現他們被供給增加合乎健康之食物，兒童發育較快，並且在他們的健康與體格上，表現很顯著的進步。

英國在前次與清次戰爭之間，政府曾制訂若干改善貧民規定食物的辦法，這些辦法使具有特別價值的食物之消耗增加將近百分之十。假若現在這種新營養知識是合理的，那就希望一致改善人民的健康。如果這樣，因營養不足而引起的心骨症及壞血病等種疾病，幾乎完全可以消滅。

在一九三八年兒童維他命試驗中，幾乎高於他們的父母在同樣的年齡時三英寸，這完全由於得着較優的食物，其他相等重要的結果，是嬰兒的死亡率，即就母親及嬰兒之營養情形而定。嬰兒的死亡率已降下至百分之四十。

卅四年四月於北平社會部兒童福利實驗區研究室

註一：見教育法規「修正小學規程」

註二：修正工廠法第五條

註三：四川俗語：閒談之意

註四：四川俗語：說好話講人情之意

John Boyd Orr 著
鄒壽昌 譯

營養較好的人民不易沾染肺病，肺病死亡率降低至百分之五十。這是表現生命之保存，本極容易，祇要人民能獲得適當的食物，便可改善其健康。

現在我給你們另一個關於營養新知識有價值的實例，英國在戰爭情況之下，他們對於食物之生產與進口，仍然盡量以維持全體人口健康上所需要的食物為主，并按營養需要而分配。然而事實上有着若干具有特別營養價值的食物仍感缺乏。最貧苦的三分之一的人口，因缺乏比較戰前優良的食物，他們的兒童發育較快，雖然住宅環境，因受轟炸影響非常惡劣，而嬰兒之死亡率却降至有史以來的水準以下了。

我所以舉出這些英國方面的例子，因為那是我的本國，我知道較清楚。但你們不要以為這就是唯一採用新營養知識的國家，許多別的國家所做的，是盡他們所可能，使他們的人民獲得較優的食物。一九三七年有二十個的政府，曾成立國際委員會，商討關於這種進步的營養，如何運用而為人民謀健康，並且在一九三八年，由這二十個國家的代表在日内瓦開會，商討各國政府如何能互相合作，以改善所有各國人民的營養。當時因受戰事不虞影響，致使這個國際運動無形終止。

但這種為人類營養的運動，雖然在戰時混亂之中，仍得出現於前方，不久聯合國開始商討應如何進行使戰

後世界，成為一般人類之幸福世界，他們決定最迫切需要的一件事，是要使世界各地人民不致感受窮困，並將此規定於太平洋公約內。

人類第一需要的是食物，所以在一九四三年羅斯福總統召集聯合國開會，商討關於要使世界所有人民獲得充分食物的方針，各代表檢討戰前世界食物情況，並將發出若干重要宣言，我將他們的宣言中的四項告訴你們。

1. 健康上必需食物的種類，已經知道了。
 2. 每個國家有一大部份的人口缺乏適宜的食物，並且有許多國家，有過半數的人口，處在這種狀態之中。
 3. 大量的不健康與疾病，是由於缺乏適宜的食物。
 4. 飢餓及營養不足的第一原因，是由於貧困。
- 根據這些結論，各代表決定，每個國家應負起初步的責任，研究合於其本國適宜的食物。他們進一步的決定，就是要各個聯合國國家互相合作，於最短期間運送適宜的食物給各地的人民。

代表世界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四十四國代表乃決定成立一委員會，代表聯合國全體六十四國實施這些決議案，俾使所有的人類享受需要的食物。這是一個打破新紀錄的大會議。有這樣多的國家會集一堂，計劃這樣一個倡導增進世界一般人民的幸福，是世界歷史中空前

未有的事。

自然，每一個人都了解聯合國組織着手這重大的工作。第一個困難是準備需要的食物，供給世界所有的人，在美國特別營養價值之食物，將要增加百分之十五，在若干情況之下，可要增加百分之七十五。并進一步要準備合於其國家一萬萬三千萬居民健康標準的食物。在美國上議院一個委員估計，牛奶、雞蛋、水菓及蔬菜將增加至百分之六十至七十。這是現在世界兩個營養最好的國家。在比較貧困的國家，假定每一個人要得與健康上充裕的食物，還要增加比這些更多的東西。就整個世界而言，生產應比較過去增加至一倍以上，飢餓及營養不足即可以消滅。

現在第一個問題是：能不能生產這樣大數量的食物？會議上曾經研討這問題，並且報告我們已經有方法及知識生產一切需要的食物。農業科學與營養科學之進步，其進步幾乎並駕齊驅。我們能運用現有的知識，可使食物的生產迅速增加。在戰時，關於如何採用現代科學的辦法，美國已經舉出一個實證，在最近四年，生產已增加到百分之七十。其實世界食物之生產，幾乎是沒有限度的。如果能費用方法及知識，便可生產充足的食物到兩倍或三倍以供給現在世界的人口。

食物的生產達到水準的需要，使世界二十萬萬人口

得有適當的營養。自然要費多少年的功夫。科學營養最近若干發展，可以給我們的幫助。她欠的恩惠於豐富維他命食物。但我們雖不能製造多種維他命，即製成雙料維他命。目前英國雙料維他命是免於供給母親及嬰兒，由於運用維他命之關係，母親及嬰兒之健康，在戰時已亦改進。

這些維他命，對於醫治並防止非戰時期最流行的因粗劣食物而發生之營養不足有極大的功效。當食物生產達到配合健康之消耗需要，並且使每個人獲得充裕適當的食物，他們的通常規定食物，將含有各種維他命及其他健康上需要之素質。

因食物缺乏，所以人民要得營養需要的食物便發生困難。諸如牛奶、雞蛋、水菓、蔬菜及肉類等的需要量都很大並且運輸困難。這些食物之自然狀態，其含有大量的水，用現在製乾方式，可將水排出，其容量可減少一部分或少些。製乾的原料，再以水配合，即可恢復原來狀態，適合一切營養。

這種製乾方法另有一個重要的利益，這些食物製乾的時候，是容易腐爛，將他們製乾，可以好好的保持幾個月。

雙料維他命之製造及食物之乾製，都是科學營養進步的實例，這些對於敵人營養敗後之緊急救濟營養不足

及飢饉，可發生極大效力。這是最近切的世界問題。
上述那些方法，已經採用爲新知識了。我希望你們
與我同意，使這些辦法，將促成一種慈善的革命。他們
將使生活、健康、快樂給予每一個人類。他們準備一個
優良的市場，以供生產一切食物，爲將來若干年之用。

本刊徵文選載

農運工作難於推動之癥結暨改進芻見

曾時中

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自古即以農業立國，因此，農民的動靜與農業的盛衰，對於歷代王朝的得失與夫社會、經濟、政治影響殊大。不過農民的富於保守性，和智識落後，缺乏政治觀念，往往被人欺騙利用犧牲以故，自己始終得不到一點好處，就中國近世的事例來說，比較顯著的：爲太平天國運動，農民十六年奮鬥的結果，造成了一個天王——洪秀全；義和團運動農民以不可計量的損失之代價作了滿清政府最後掙扎的工具與犧牲品而已。

農民因爲沒有真正能代表他們的利益的黨和領導者，使過去每次運動，都蒙受絕大的損失，而一無所得，給予他們一個深刻的教訓；同時給予唯一代表農民利益的中國國民黨農運同工一箇頑牢的障礙，因爲他們不相信，一般地都存着恐懼的心理，且農民散處鄉村，對於組織訓練俱感困難，衆之黨政未能協調推動力量益形薄弱，故歷年農運工作之失敗，是不可諱言的。

農運工作是離不開土地的問題，歷史上的農民戰爭，大都爲了君主苛斂誅求，使農民失却土地，淪爲奴隸，或散離四方，由於生產的矛盾和生活的壓迫，引起了騷亂，反抗，戰爭迄至滿清推倒，在軍閥割據帝國橫支使之下，內戰不休，軍費浩繁，貪污土劣，任意活埋，而農民備受剝削蹂躪，農村生產整箇破產，終陷於饑饉死亡的境地，從來得着一天安寧，享受點滴幸福，所以農運工作除了組織農民與訓練農民之外，尤應遵照 總理的土

這一個將使農民繁榮，並且使農事生產與分配食物的人較在世界其他一切工廠的人集中。農業繁盛將充溢於其他工業，並將促成擴大世界堅固的經濟，因爲他是建立在爲一般人民增進幸福的基礎上，其成功是必然的。

地政策以增加農村生產，繁榮農村經濟，次第改善農民生活，乃至「耕者有其田」和「土地公有」。因此，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決議案開頭幾句話就這樣說：

——中國尚在農村經濟時代，農民生產佔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革命實質之即是農民革命。……

又說：

——唯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

由此，我們應當平心靜氣地檢討一下：農民所受的壓迫和痛苦是否被除農民所得的利益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生活上究竟做到什麼地步？

據我們所知道的過去中國農民所受的壓迫和痛苦有着下列五種：（一）受帝國主義者經濟的侵略。（二）受軍閥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的壓迫剝削和內戰的影響。（三）受苛捐雜稅繁重的榨取。（四）農民常與農業智識的普遍缺乏。（五）土地饑饉問題。

為了維護人類正義世界和平本身自由起見，在蔣委員長英明未斷，秉臨萬機及僚佐參謀，繼承宗旨，遇

籌劃，且前綫將士奮鬥犧牲，歿血用命之下，發動神聖抗戰，茹苦含辛，堅固自力更生，八年結果竟將帝國主義者在華一切不平等條約取消，使以往之經濟侵略，無從憑依。因此，農民所受第一項壓迫和痛苦，算是完全解除了。

在抗戰以前已無軍閥割據形勢，內戰影響。抗戰發生以後，同情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全國上下加緊團結，政府對於貪官污吏特別防止，一經發現，實施嚴懲，至於劣紳土豪，亦見機斃跡不少。因此，農民所受第二項壓迫和痛苦，實際上可說減輕得多了。

軍閥割據形勢既去，防區制度更無存在可能，同時一切不合法的苛捐雜稅，經政府明令取消，雖然在抗戰期間農民的負擔仍相當加重，但是其代價與苛雜比較，不啻天壤之別，因為苛雜所費，純係供給箇人私門，而抗戰輸將厥為國家民族，至低限度，總得免動輒見尤，無辜受累等損害。因此，農民所受第三項壓迫與痛苦，在精神上可以說完全解放，而在實際負擔方面，不但實質，並且具有無量代價。

國民黨對於農運工作，原極重視，嗣以共黨之擾亂，遂陷於停頓狀態中，致使農民組織，未臻健全，農民訓練，更無成效，抗戰軍興，國難當頭，民生益困，國

家民族之生命益為危險，當時即應為欲度此難關，亟喚起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人，使在國民黨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活動，一方面提高其教育道德，增進其智識技能，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以達到改善生計之目的。一方面健全其組織，加強其訓練，對內則使其協助政府，實行總理之土地政策，促進地方自治。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能力，共救國家民族之危亡。

為加速上述目的起見，對於繁榮農村經濟之合作事業暨改良農業增進生產之推廣機構，亟量調整與擴張，并將能代表農民之共同利益，融合政治及經濟、文化、教育等建設于一體的農會的推動工作，改由政府辦理。因此農民對於第四項所受之痛苦就大體上說是正在逐漸減少中。

中國農民銀行舉辦扶植自耕農放款之說明在第一項直義上頭說：

「本放款之目的旨在創設或扶植自耕農，……農民之中，大別可分為自耕農，佃農，僱農三類，……國父遺教中對於農民問題之解決辦法，以為必須「耕者有其田」，即扶植自耕農使農民耕作之田土，為其自己所有；其租地他人土地之佃農，或受雇於人之雇農，由政府設法使之取得所耕之土地。」

應 又說：

「本行扶植自耕農之放款即用以協助政府推行是項國策，貸款於無地之農民購地自耕及有土地債務負擔之農民贖回耕地自耕，同時政府征購土地放領於農民為自耕農之創設時，予以資金之便利，以實現「耕者有其田」解決無地自耕之痛苦，藉以安定農民生活，促進農民生產，而利抗戰建國之大業焉。」

因此，農民所受第五項土地問題的痛苦，現在已算是確有解決的辦法了。

至於錢糧問題，雖不能隨土地問題解決而全部解決，但已不成為嚴重的問題了；因為那時沒有人為的損害，政府對於天災水旱必有週詳的防患，比較現在辦理的積穀，振濟等更為妥善，只須在人學上尋求調整，即可完全解決。

就以上檢討的結果，農民在過去所受的種種壓迫與痛苦，大半均經解除，農運工作到了今天在政府直接辦理之下，長驅該很順利的推動以獲得很大的成效了；但事實證明，推動并不順利，成效亦不顯著，同時農運工作人員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期其事倍功半且不可能；以此農運所在爰有尋理、研討、補救之必要。茲願就此申論之：

農運工作在抗建期中之重要已如前述不贅，誠然在

今日農民運動的號召是由政府直接指導，而盡力途徑於組織農民，訓練農民開始，另一方面更專設有合作事業及農業推廣機構以繁榮農村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同時黨團并未放棄其協助責任，在中央農林、社會兩部配合新縣制就地方自治單位，分別選定縣鄉示範農會，且由社會部經常派員督導，滿擬以迅速手段，切實發揚農運工作，而促進憲政的完成，奠定建國之基礎；因此，對於農會法之修正公布，合作、農推與農會如何切取聯繫辦法之指示，在在表示政府關懷農運工作，并積極尋求其實際推動困難癥結所在，而力謀改善之道；箇人就志願上贊同中國農業協進社的宗旨而為社員之一，站在政府的立場，負了農運督導的職務，衷心熱誠，雖自甘愚魯，久耐忍抑，終欲有所貢獻，當非大獄，未嘗不碎，敢陳隱直，實有攸歸：

箇人認為今日農運工作難於推動之癥結，就大體上說，不外下列三種：

(一) 上級政府重視下級政府漠然——以就十一中全會通過著重農業改進工業并加緊農林訓練工作之提案，可見上級政府對於農運工作之重視無待言宜。

社會行政改隸未久，官吏封建習染太深，尤其省以下之縣級政府——此為新縣制推行政令唯一重要階層——除民財救救糧政兵役而外，對於人民特別是一般智

識落後的農民的組織福利事項多未注意，對上不忠敷衍塞責，對下但憑紙上談兵發文簿徒列字號而已，鄉鎮視為楷模，工作何從推動？十一中全會有促進憲政實施，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頒制憲法，并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據歐亞及西南太平洋戰況推斷，其結束時期至多不出兩年。勝利在望，建國前途，固屬光明無限。又建國大綱規定：「憲政實施之最大前題，厥為地方自治之完成；而地方自治之完成，則須全縣人口調查清楚……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訓練……」試問在此短短的兩三年當中，縱然積極訓練人民，尤其是素乏常識的農民，行使四權，其成效也必有限。不說勉強的話，萬難十足民主國家的條件。何況蔣主席為適應環境的需要，已宣布提前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為時更迫。并且在抗戰期間尚有多少牽制，難得預期成果。所以今日漠視農運工作的機關或箇人，應對憲政實施與抗戰成敗，負其責任。因為中國農民不但是在這劃時代中貢獻最大，處境最苦，關係最密。可以引證 總理之遺言——其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訓詞中說：

——農民在中國占人民的大多數，所以為中國一極大階級，要這箇極大階級不能覺悟，都應明白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淺澈底……大家都知道：中國社會上的

辛苦者是農民，享利益最少者亦為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必也是農民……。

即抗戰以後，八年多的戰時經濟與兵役來源均以農業生產及農民本身為其主要支柱。

本來這總運這種高深遠大的認識與精明公正的態度却非常人可及，尤其官派的人物更不待說，因為他們常把官架子掙起，不喜接近人民，更望其深入農村與大多數知識落後黃泥腳樣的農民談幾句不關痛癢的話，要不然豈不失其所謂「威也……信也」，自以為神乎其神，而卓見者站在民主立場，認為實屬可笑！

要是真的認為漠視農運工作對於農民團體不予扶持，對於農民疾苦更不關懷，以持其作風威信，則蔣主席於就任演說詞中很自然地稱不僕，豈不是就任之初已失其威信——這自然是一種不通的錯誤觀念，在據上述目前的情況和實際需要之下非速加改革與調整不可。

(二) 農會本身基金無着 農民耕紡為生，向少組織，更少受現代訓練之機會，而欲地方自治之廣泛開展，實施憲政基礎穩固，有賴於廣大農民之有組織有訓練，能負此任務完成使命唯一之組織，則為農會。因為：(1) 農會是民主制度的雛型，能養成農民組織能力

為建設的基本要素，運用四權發揮會員促進地方自治的完成。(2) 農會是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的綜合單位，更於農業增產如糧食棉花等，都以通過農會組織來切實施行更為有效；此外，農會可以根據會員需要依法經營農會及合作事業。(3) 農會是農民教育的組織，有助於社會教育的推進，根據會員的需要，依法得設置圖書館，農產及農具陳列室，舉行農業講習會，農產比賽會等活動，無不含有教育意義。(4) 農會是社會事業推動的基礎，指導農民並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分別舉辦診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等事業。如為公共娛樂亦得視環境之需要，作適宜之措施。以上係就錦明君在修正農會上指出的一段。

總之；由農會來促進農民的組織，并予以地方自治及實施憲政必需之各項訓練。以故今日之農運工作，當首先健全農會，而使其普遍分佈，盡量活動。惟事實告訴我們，各地農會因經濟來源無着，政府的補助有限，不特為農民營謀福利，因而失却一般信仰，減低其活動力量，雖說耗去若干時間畢竟不能開始，以致很多工作無法推動。不管以後是困難還是順利？但我們根據一般俗話說：「頭難，四難，只要起了頭就不難」和修正農會法所規定政府給予的各項扶持，想必一定是順利的。因此，對於各級尤其是負責實際工作之縣鄉級農會之經濟基

應予設法予以莫立或增加其補助，同時特別注意農民福利事業之創辦。提早健全農會本身組織，以推動抗建之重要工作。

(三)農會與合作農推缺乏密切之聯繫——大凡一種工作之推動，如不針對實際情況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繫，配合有效的貫徹，必至影響整個事業的開展。至低限度，亦是收效不彰。農會與合作農推之關係至為密切，所以中央社會農林兩部爲了推行今日之農運工作，先後公布有：農會與合作指導聯繫辦法。即各省輔導示範鄉農會目的事業暫行辦法。冀能協力互助，以達成其共同目的，(土地政策)惟事實上三方面多欠融洽，缺乏聯繫。就其中不是固執成見，即是太重個人立場，彼此敷衍，不願切實協助。敗則互相推諉。成則各自表揚。再加上本身人事的配合不當，或運用失宜。兼受環境間複雜問題的影響，因而使農會不健全，總農會空虛無根。合作與農推同工，亦失其有組織工作對象之多數農民，結果均無成績表現，或表現甚微。至於真能合衷共濟，收效會成者，住事實上確不數觀，蓋農會有如農推與合作事業之軀壳。而合作與農推事業厥爲農會之心臟——雖然農會本身依法可以呈准辦理合作農推之同樣業務，但是爲了經費與彼此間互相消長的關係，可能形成牽制

專家所發覺的經緯宏論。

總括以上三點，均含有其普遍性，固非單指某地而言。本來在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中央行政院所頒布之修正農會法，對於農運工作前途，已有新的改進。個人僅完就三點在實際工作方面，簡單的提呈芻見。蓋欲引起若干深具卓識，關心農民人士最寶貴的批評——指教與貢獻！

就第一點關於農運工作，上級政府重視，下級政府漠視。業經反復說明，而推原其故；一面由於上級政府放核不嚴，另方面由於下級政府本身的短視，不知道農運工作在今日之重要性。因爲：上級政府對於農運工作在——抗戰第一的原則之下，不如糧政兵役頗有明令規定獎懲，律例典刑，使下級政府倍力所勵，樂得敷衍亦不如此，財，建，教之沿有成規，素念已深。彼此相形，自見輕重。否則，實際說來，如財政貧污的案件因爲遮掩的方法太多：一時尙不容易看出。而農運工作之推銷情形，只須視察一週，已可明瞭過半。所以農運工作的放核并不是一件難事。而在憲政實施，與經濟建設的籌劃中非常重要。還真我想最好把 蔣主席所指示的行政三聯制，特別是考核方面。在很狹窄的農運工作下建立起來。而列爲中心考核和「年度考績」與政績交代之一，農運業不改進，便無從實現民生主義。農民沒有

政治的常識，便無從實現民權主義。同時：「中國無論在經濟與國策，在戰前或戰後，都是以農業為基礎的。」以上係四川張主席岳軍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對省農會代表大會閉幕訓詞裏所講的一段話。因此，要是不把農運考核制度建立起來，嚴格實施，則中國的社工同仁對於農運工作，再繼續若干年。仍會沒有多大進展，民權和民生主義，依然仍如過去是不變的兩個代名詞而已。像這樣實施憲政以後的民主會澈底嗎？

我們知道今日的農運工作因為農民的智識水準太低，在實際推動上，確需要政府——尤其是縣級政府——的指導與扶持。因事因地制宜，不偏固執一端，在名份上更應該讓人民自己來主持與發展，而事實上因農民本身具備的條件不夠，無異聽任生滅。否則，主管的人必定是一個純理論家，或一味的放任主義者。甚至怕被別具立場者予以攻訐的口實。——這些都不是主辦社工人員所應有的，因為社會工作人員須如前綫的勇士，突破週遭的困難——尤其是農運工作是比較困難而必須積極推動者——所以上級政府對於下級政府推行農運是否敷衍塞責。必需認真監督與考核，工作始能普遍的展開，憲政庶幾稍具基礎。因為有些下級政府本身的短視，只知道治標——公文敷衍——而不知道治本。以致可以虛常，而不可以虛變。可以維持暫時，而不能計永久——如但知征兵名額，而不問兵之來源；但知征糧數字，而不計產量增減。似此雖暫時不虞，持久必敗。蓋以農為兵役則糧因農減；又如但知組訓民衆，而不分門別類審其等差。惟以封建主觀，視為先後輕重。致一般農民於本身之組訓與福利機會，均不備如上級

社——工——消息

——簡訊之一——

社會部奉令接管振濟委員會所屬兒童救養機關十六院所，振濟工廠十二處，及振濟小學戰區來渝婦女輔導院，難民技工訓練班各一處，均已於九月一日開始接管，並繼續進行工作。

社會部為積極推行各收復區社政工作，特呈准將全國劃分為京滬、平津、武漢、廣九、青濟、東北及台灣等七區，各區特派員及業務專員均經擬定，即將分別出發云

社會部市黨部書記梅桂留渝難胞，第一批已告結束。八月廿三日晚在社會部禮堂舉行各區難胞組長談話，由社會部洪次長關友市黨部方主委清親臨主持，決定對難胞供應醫藥費遺孀法多項，難胞對此大緊急救濟。均極感荷。

政府所欲給予之實惠。反之對於報效國家的義務，則因逐層的壓迫剝削，遠甚於上級政府所望於農民本身最大限度之貢獻。使民力財力愈益薄弱，影響抗建前途頗鉅。——因此，談到國家民族，自應當偏重於農運工作，則請如上述，併應力求解救。否則，平時（在憲政建設與經濟建設籌劃當中）不加緊組訓農民以奠立憲政建設之基礎。不改造農業以奠立經濟建設之基礎。——臨時（實施憲政建設急需經濟建設的前夕）只有徒抱佛脚而已（因為農運若要做到足夠奠立憲政經濟建設的基礎，實際說來，并非今日才應該注意。而是老早就應該竭力推行，拖延至今，這鮮績效。因為官不比其他兵役糧政。財政等工作，可以臨時拉補移置。——必須具備條件，依照計劃緊不放鬆。始能日積月累，逐見成效，臨時捨棄過推各而外，萬難措施應付）所以當前的農運工作，除由上級政府樹立考核制度，隨心考核與監督外，同時更應積極設法減輕下級政府之短視程度。使能切實以財力人力扶助各該當地之農會。——（實施憲政為期至迫，再無多餘時間讓一般官僚典型的人物擺佈）——以推行農民組訓與福利事業——誠然在抗戰時期的過程中，政府亦有多少困難。特別是關於財政方面，更為掣肘。不得不在技巧上加以講求。我無若能就各縣市依法規定應即設立之農民福利社，實施補貼辦法（由福利社運用人事關係，經商定某旅館、飯店、織成衣、理髮、浴室等營業，對於擁有農會會員證之會員顧客，九折歡迎。而再向政府津貼一折或設法在另方面津貼若干折。則會員實際所享受者即為八折或八折以下之優待。每月由福利社與認商結算，照數補貼之。）似此則既非創舉，經費與地址均

中國急救戰區兒童委員會，決即辦理收復區兒童救濟工作，先於粵桂湘三省開始。

世界職工大會第二屆會議，自九月廿五日起在巴黎舉行，會期半月，至十月九日閉幕。

國際合作聯盟自九月七日至十日，召集各國會員在倫敦舉行世界戰後合作建設會議，通過捐助中國合作教育基金，并決議推選代表於明春來華考查我國合作建設并洽商國際合作貿易。

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辦理美軍供應處員工介紹事宜，自五月份起至九月底止，總數已達一萬四千餘人，與軍供應處對此次員工之介紹讚不已，曾致函社會部致謝，該處介紹之員工包括譯員打字員繪圖員汽車司機、加油工、技工雜工等，分佈貴陽、清鎮、遵義、安順、芷江、柳州、重慶等處，該項員工多係湘

不成問題，並且公便商濟，簡而易行。農民因叨實惠，工作自然順利。

個人爲了本身的職責，和愛國的愚忱。很耽心將來實施憲政，會因大多數知識落後的農民，缺乏組訓工作，尙不能行使四權，或被越俎代庖，仍爲少數把持，形成虛有其表之民主政體——所謂驅壳式——而爲國際所不齒。否則，聽任東施捧腹，南蠻跳鬼，更將鬧其笑話焉。同時抗戰縱然勝利，尤恐農村破產。建國何時臻於完成？大有不應變而變之之感。固然，不願所疑者竟成事實。但萬一淪爲將來寫照，（農會組織不健全，農民缺乏訓練，縱然救濟總署對於農村救濟，我們應當如何調查，統計，分配，運輸或存儲。只要經辦這些事項的人，不是理論家，批評者，恐怕都成問題。）推源及本，這無量之咎，究應歸之何人？若歸之於憲政前夕之各地自治單位主體，而非素未交代者，於事實上殊覺太屈。尤其是初出茅蘆，立足官場不久的，在情理上，更屬冤枉。并且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曾由各級黨部辦理。在改隸後三年當中，有今天的成績，也不算太壞。所以個人極力主張；既往不咎。從今天起，希望上級政府，除致力於抗戰中急需措辦之一切政務外，同時對於一般社運——尤其是農運——工作則爲年終政績比較，暨政績交代之一。並切實考核，予以合理之獎懲，最好自然是先就示範農會點推行，次及各縣。而把這監督的職權，考核的任務，明令委諸農運督導員切實承辦。因爲一般對於農運督導員的認識不夠，和本身規定的任務，似僅限於農會。而於其他有關農運部門，應與農運同行之工作。只能在可能範圍內，另取方式，作其幾分

桂撤退之難胞，其中以前在各鐵路服務者最多，筑市失業工人爲數較少，份子頗爲複雜，社會部爲指導得業員工之生活，加強服務技誦起見，曾派專任計劃委員喻兆明率領組訓福利司工作人員辦理得業員工之組訓福利及指導工作，在筑期間曾辦有得業人員貴陽區聯誼會，參加者要爲頭腦，并於聯誼會中舉辦各項福利設施，參加員工極爲感奮，後因抗戰勝利，所有華籍員工日漸減少，此項工作已交由貴陽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辦理，喻委員等七人已於九月下旬先後返部。

人事動態

——簡訊之二——

黨政接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社會部谷部長正綱，於四月下午四時由滬搭機返渝，下機後逕赴行政院及幹，旋即到部處理要公。

× × ×
社會部聘趙惠謨爲專任計劃委員。

幾之。有時甚或因一部份的牽制，竟無法推動者。——因所謂農運不
是僅指農會。而其工作亦非目前之農會，可以單獨完成的。尤其是在
這憲政提前實施迫促的幾個月之中，亟應求其普遍，示範工作亦須放
下。政府為適應時間迫促與事功困難之需要措施，督導制度亟待調整
如下：

(一) 提高督導員之待遇增加其辦公費與交通費。

(二) 督導範圍不分農運工運而為一般之社運，再於中側重其某
部份工作。使一般有關都能因督導員取得聯繫適時協進工作。

(三) 予督導員以監督考核之權，俾加強其工作效能——誠然，
有些實際工作人員口裏所喊出來的困難，若是自己不願意去作的困難
。惟農運督導員於工作上所感覺的困難，的確是做不通而為一般伏案
工作人員所置礙或未曾想到的困難。則上述調整，當視為解決此困難
之必要條件。

就第二第三兩點，關於農會基金與合作農推，相互間之連繫問題
。我想從實際上可以比第一點更進一步，在一個原則之下，獲得解決
。——即是將聯取位的農業推廣所與合作推廣室的業務。併由農會辦
理。使經濟人事均得解決，而成為一個完全綜合性的機構。同時承受
社會，農林及合作主管官署之命令，來完成農運在憲政經濟建設前夕
，所負的比較艱鉅的工作。反之將農會的事務，併由合作或農推承辦
，亦無不可，只要是認為合理的。——固不待爭執，而是要利於實際
環境。——本來這些都是政府為人民——尤其是大多數的農民，所急
需做的工作。相當的討論，個人對此有以下幾點感覺：

× × ×
社會部派熊伯達，歐陽鐘，莊元初，
許士元代理勞動局荐任視導。

× × ×
社會部近派定之各區特派員及業務專
員名單如下：

京滬區 特派員馮京士，業務專員周
學湘，陸蔭初，邵心石，徐霖，陳堯昶，
陳岩松，駱清華 鄭厚博。

平津區 特派員曹沛滋，業務專員王
一，安輔廷，賈培恩，范寶璜，阮子平
，張光鈺，吉佑民。

武漢區 特派員張運君，業務專員汪
磊，曾覺光，宋訓甫，李雨田，朱漢興，
王前傳，李其堅，蕭仁瑞，龍取直。

廣九區 特派員張劍白，業務專員李
仕衡，羅綏如，盧寶琛，徐鳳鳴，謝松培
，鍾其熾，劉重慶。

的不同，實際需要的迥異，與夫人事等種種關係，施行效果，因而各不相同。這是事實，而不是理論，更非理想。所以新近的法令除大半趨向於簡單明瞭外，兼重特別化。其他互有抵觸或重複者，均經先後予以取併；因此，而執行法令，或依據法令設置的業務機構。只要政府或個人想得到。針對實際環境，而又係合理的措施。則未嘗不應取併。

(二)農民目前之加入農會組織，不外自動、誘導、強制三種。自動、固是我們最理想的；但在大多數普通缺乏常識的農民當中，亦是絕對不可多得的。至於強制手段，又不至于無知農民以不良印象，使懷畏心，反礙事功。惟有誘導方法，最合適用。而合作農推業務，若不併由農會直接辦理，則其誘導與號召能力，當無從增加。同時工作效率，自可想見。憲政經濟建設之真立，更談不上。

(三)農會、合作、農推三者工作之對象相同。其最終之目的合一。若不切取聯繫，協進共濟，本歸無成，已如前述，然其縣級機構，若不進一步綜合組織，則在工作方面雖勝於具文；但在聯繫上仍感不易。——如政府爲了組織農民，而希望一般農民都能加入農會；爲了繁榮農村經濟及建立其基礎，而希望一般農民都能加入合作社；爲了增加生產，改良土壤及種類，而希望一般農民都能接受農推所的指導。所以除了頒布農推、合作、農會三者間之聯繫辦法外。并規定：非農會會員不得享受合作，農推所予之權利。……凡農會會員應使其參加合作組織；接受農推指導等等。而在事實上——主持農會者，只

青溪區 特派員潘亦文，業務專員楊洪普，陳伯良，蔣仲平，陳以靜。

東北區 特派員卞景孟，業務專員康國棟，田久安，齊國琳，尙士毅，曹廷亭，華春城，孫鐵衡。

台灣區 特派員(宋定)業務專員廖光亨，李崇厚，陳福星。

問 答

近接各方來函，查詢有關社政社工問題，經轉送主管司室解答，茲擇要刊載於下：

(一)問：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除工人外，其他被僱員役，有無會員資格，請予解釋！

答：依據工會法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會員資

要農民加入農會，對於會員已否參加合作組織？——能否接受農推指導？并不關心。同時主持農推合作者，其工作對象，亦不問其是否農會會員——各人爲了本身立場，只徒推得廣……合得多……間接予農會以不利影響。致使一般農民小視農會；因爲農民不加入農會，亦能領種貸款，并可減少入會費與常年金；因此各地農會多不健全，組訓工作亦無從實施。更談不上協助其他。——竊以農運工作之樞紐，厥在農會。其於今日及未來，所負使命，至爲艱鉅，無待言宣。蓋中國係農業國家，轉入工業，尙需時日；然以本身經費無着，政府補助有限。是誠無人不重視，（口頭上）而無人重視（事實上）之國家實政歟！——目前如果組織農會者，真正爲財力智力皆感缺乏之農民本身，而非把持於地方士劣手中，政府若不盡量予以扶持，而聽任生滅。則權不旁落，勢必勉強。工作何由開展？憲政更難澈底。甚或仍爲別具立場之少數人所利用。因而無知盲從，釀成變亂。這完全是根據事實的推斷。并非危言聳聽。

總之在今日個人所認爲的農運工作，在上不憚分門別類，（如本管與目的事業機構。在中央有社會部，農林部，合作會庫等，在省有建設廳，社會處，農改所。乃至農林局，合管處等）在下必須合衷共濟。（地方自治縣政府單位，爲實際推行農運工作之基層組織。不可多立門戶，形成分勢。允宜堅持一元。綜合農會、合作、農推、協同其他有關，齊頭并進）庶幾於公有裨，於私無損。

歸納以上所述，反復陳辭，不外希望政府在目前和未來，能適應農會發展，專重於此項工作——尤爲是關於此運中之農運工作。調整

格。

（二）問：國民義務勞動事項有無規定，請予釋承！

答：根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如下：

一、築路事項，二、水利事項，三、自衛事項，四、地方造產事項，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三）問：矯正救濟之對象係指何種人而言？請予解釋！

答：凡對性行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四）問：緊急救濟之對象爲何？請予釋示！

答：凡因遭受非常災變如水火荒旱等之災民難民，得施行緊急救濟。

（五）問：安老所內之受救濟人，應具備何種條件，方予留養？

與加強督導，暨立效核制度，通使縣級政府，以最大努力，扶持着綜合性的農會機構，針對實際需要，（組織，訓練與福利）認定欲達目標（抗戰勝利，建國完成）向前邁進！同時鑄為輿論，提起一般社會人士之注意。廣事倡導多予助力，以完成我國抗建使命。奠立世界和平基礎。

社會法規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社會部及佈施行社法字一一二三〇七號

第一條 為辦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應一律依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總登記

第三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由各該地方社會行政機關辦理之未設立社會行政機關之地方由社會部指定各該地方行政機關或指導設立臨時機構辦理之

第四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起訖日期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於期前分別公告或通知並報社會部備查

第五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分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成立日期組織沿革工作概況會員人數等項填具總登記表縣（市）三份省市二份以一份層轉社會部備查

第六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登記後應依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分別予以調整發給立憲證書及圖記並依照規定層轉表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收復地區人民團體對當地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於各該團體履行總登記後准予暫維現狀繼續活動俟至適當時期再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答：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精力衰耗，已無受扶養之權利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扶養者，得予以留養救濟。

福建省各縣(市)(區)建立救濟事業特種基金實施辦法

濟事業特種基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平嘉丁
字第一三五八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寬籌各縣(市)(區)救濟院經費整理各地方原有慈善救濟性質之公款公產并鼓勵地方人士捐獻救濟款項以求發展社會救濟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濟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定爲留本基金各縣(市)(區)救濟院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動用其孳息撥爲院民生活救養之需不得移挪別用惟私人或民衆團體捐獻之款產如特經撥定用途者應依其指定

第三條

各縣(市)(區)救濟院動用本基金之孳息應造具預算報請該管縣(市)(區)政府核准後動用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費用應依照預算法之規定編具附屬單位預算其撥入或出應編入縣(市)(區)地方總預算之部份爲縣(市)政府所入費用之實數額經省政府核定後方得依法收支其在年度進行中因增撥款產基金收入溢額者仍作爲辦理救濟工業之用但應依法辦理追加手續

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手續應依公庫法及本省縣(市)收支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各縣(市)(區)原用於慈善救濟性質之公款公產及孳息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第十二、十五兩條之規定撥入本金存款者
 - 二、各縣(市)(區)救濟院現在經營使用之救濟事業款產
 - 三、各縣(市)(區)救濟院自行開墾之土地已有生產效用者
 - 四、依照「修正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規定撥充之經費
 - 五、私人或民族捐獻之產款經指定爲救濟用途者
 - 六、依法勸募或由院購置之款產
- 本基金如係現金之孳息並應以購置不動產爲原則
- 本基金之款產應視用地方公有款產之一部關於

第七條

其他公款管理辦法辦理惟須另立底冊圖說由縣（市）（區）政府專案管理並編造二份呈府發交財政廳社會處備查

第八條 本基金之籌集由縣（市）（區）政府主持組織救濟事業特種基金籌集委員會辦理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籌集期間並由各該縣（市）（區）救濟事業特種基金籌集委員會於每月底造具籌集成績月報表二份呈報該縣（市）（區）政府分別存轉省政府核備（附表式）

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遵照社會部頒布「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及「福建省各縣公有事業基金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區）救濟院經費應照省核定數發給不得因有特種基金之收入而減少但原編預算之經費來源係屬公款公產之救濟款項者得照數減列以維縣總預算之平衡

第十二條

本基金之籌集數額標準由該縣（市）（區）自行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各縣（市）（區）長暨各該縣（市）（區）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委員秘書及當地救濟院長籌集本基金時得視其成績分別予以適當獎

第十四條

私人或民衆團體捐資或捐產撥充救濟基金者依照「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社會部視導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社會部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視導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視導分左列二種

一、定期視導

二、臨時視導

定期視導依照本部年度實施計劃確實施進度每年舉行一次臨時視導依 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

第三條 定期視導之分區分類視導對象期間工作分配經費預算由視導室擬定呈准施行

第四條 視導綱要由視導室根據各業務主管單位擬送視導要點彙編呈准後分發各視導人員遵照辦理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定期視導之任務如左

一、視察各級駐政機關之組織編費人事工作計劃及進度并指導其改進

二、視察指導各地人民團體訓練及社會運動事項

三、視察及指導各地社會福利事業

四、視察及指導各地合作事業

五、視察及指導各地人力動員事業

六、視察本部各直屬機關之組織經費人事工作計劃及進度并指導其改進

七、視察受本部獎助或補助機關團體之組織經費人事及業務進行情形并指導其改進

八、視察并考核本部外派人員之工作

九、攷查本部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動態并解答其疑難問題

十、視察及指導 部次長特別指定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社政之臨時處理事項

第六條 臨時視導之任務依 部次長之命令臨時規定之

第三章 準備

第七條 視導出發前應由視導室召開視導會議商討并規劃有關視導進行事項

前項會議應請 部次長出席訓話并指示方針原則各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

第八條 視導出發前應依照核定視導區域對象期間及經費預算分別擬定視導行程離部及返部日期呈候核定

員姓名任務及駐在地等所主管受獎助或補助機關團體名稱業務性質及地址分別開送視導室分發各視導參攷

視導出發時得領用密碼電本印電紙護照及其他因公必需用品

前項密碼電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返部後仍應繳回

第十二條

視導出發時得雇工役一名挑負行李必要時并得呈准派書記一人隨行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章 視導

第十三條

視導時應遵照 部次長指示并根據三民主義社會政策宣達中央政情溝通地方意向

第十四條

視導時應依照社政法令對各地社政設施切實檢討如有違反社政法令情事應隨時糾正並報部備核

第十五條

視導時應根據本部施政計劃評實施進度及核各地社政設施進度及其成果是否符合部定要求

第十六條

視導每至一地應與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方面分別洽商并得參加各種有關社政集會藉知當地社政過去設施現在實況及

第十七條

視導為執行職務得調閱各該被視導機關團體有關案卷紀錄簿冊表件等項

第十八條

視導時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各級社政機關組織是否健全有無應增應減情事

二、各級社政機關工作計劃實施狀況是否與原訂進度相符

三、各級社政機關經費預算與支配辦法是否適當

四、各級社政機關人事行政是否妥當并於其人員中擇其成績最優最劣者分別報部以憑獎懲

五、各種人民團體暨社會事業機構組織是否健全業務是否開展有無促進改善之方

六、受本部獎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業務進行及經費收支情形若何并攷核獎助或補助之成效

七、本部直屬機關業務進行經費收支及人員成績若何其有業務收支者尤應切實查核其收支狀況并專案報部

八、本部外派人員工作成效及其在當地之
備譽若何

第十九條 視導時應曾徵當地社會輿論並向有關方面

訪問籍收攷察社政工作之實際效果

第二十條 視導時關於各地社政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

等應隨時蒐集送部參攷

第二十一條 視導在每一地區工作完畢後得約同當地社

政機關團體及有關人員舉行社政工作檢討

會議商討各項業務改進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視導時如發現弊情事得商請當地政府予

以處分前項情事屬於本部直屬機關者得呈

部予以處分如遇情事緊急時并得先予以臨

時處置再行報核

第二十三條 視導時如發現工作不力或人事不宜者得商

請其主管機關予以處分或調將其屬於本部

直屬機關者得呈部予以處分或調整

第二十四條 視導時如發現其工作與實際情形不合者得

隨時令其變更并報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視導在外如遇旅居發生困難或為工作上之

便利得借住社政機關團體或公共場所但不

得受其供應

第二十六條 視導在外倘因生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

務在一星期以上時應電部請假或請示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視導於到達重要地區或目的地後應即將到

達日期住宿地址沿途重要情形及將往地點

以快郵或專電報部

前項動態報告每週由視導室彙報部次長并

通知各有關單位

第二十八條 視導每一地區或單位完畢後應立即將視導

所得概況列表就地快郵報部備核

前項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視導時如遇重大緊急或特殊事項及發生疑

難問題應立即以專電或快郵報部或請示

第三十條 視導為便與部發生密切聯繫在其視導區內

擇定一個或數個確能保守公文秘密之通訊

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視導任務完畢應於回部後一個月內將視導

結果改進意見及應行獎勵事項繕具視導總

報告連同表冊等項呈核

前項總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項視導報告經核定後發交各有關單位分

別辦理各單位對核定視導意見如有疑義時

應於一星期內申述理由仍送視導室加簽呈

核

第六章 返部

第三三條 每屆定期視導全部任務終了後應由視導室

召開視導檢討會議檢討視導成效并規劃改

進事項

前項會議應請部次長出席訓話并指示各有

關單位主管人員均應出席參加

第三四條

視導人員視導任務終了後應於一個月內依

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三五條

視導人員任務終了并完畢其報告及報銷等

社會部公牘

社會部訓令

發文人字第一〇八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初七日發出

事由 為抄發應考人呈繳偽造及規造證件處理辦法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手續獲得視其外派期間之長短及路途之遠
近酌予休假

第三六條

視導在部期間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商討業

第三七條

視導在部期間應在視導室辦公并隨時與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概依本部原有各種法令規

第三九條

部派協同視導人員得準用本規則

第四〇條

本規則經核准公佈後施行

案准放選委員會三十四年渝會任字第六一四三號函開：「查本會為慎重審核應考人資歷證件以杜弊俾起見經

擬訂應考人員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屬案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二十七渝文字第五二二號令准備案並飭轉行知

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隨函送達仰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等由附送應考人員繳偽造或變造

證件處理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知照茲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一份

應考人呈繳偽造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

- 一、應考人呈繳檢覈或審查應考資格其所繳證件經查明屬實確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二、應考人偽造或變造公文書除函知其學校或服務機關外應將原件扣存並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其假借證件應
收者亦同

三、應考人所繳證件雖係學校或機關出具但其內容確屬虛偽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應考人所送證件中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餘件或補件雖屬實在亦不予計算

五、應考人偽造變造證件聲請檢覈或審查資格者不及格或合格其已參加考試者考試成績應認為無效

應考人偽造之證件如于審查合格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應撤銷其應考資格或呈 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所發應
考資格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書並即吊銷

六、應考人繳有保證書者應將應考人偽造或變造證件情事通知保證人

七、本辦法自呈奉考試院核准之日施行

社會部咨

發文組三字第一一八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事一 准咨以據江津縣政府呈請核示土布業公會因新會員過多可否截止登記入會一案咨復查開由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八月七日社一字第一〇三四二三號咨開以據江津縣政府呈請核示該縣土布業公會因新會員過多可
否截止登記入會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商業公司行號之設立依法應為登記另有種種負擔相應不館時營時止如該
立合法自無拒絕入會之理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

此咨

四川省政府

准咨送安順縣大學生協進會組織報告表咨請查照由

貴省政府本年八月四日乙號二級字第一二一九號咨送安順縣大學生協進會組織報告表咨請查照由查該會組織報告表業經呈准中央
訓訂指導民運方針並對青年團體許可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為研究學術有學科聯合組織該安順縣大學生協進會備以學級
聯合自應不准組織准咨前由相應復咨照轉咨送照為荷此咨
貴州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發文第一一九五八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九月廿一日

接電請轉商會注意第一咨電仰知照由

查本會前經本年元月二組電送該示如下：一、商會組織十七條商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假借之規定係屬
第一次改選而商會人數為多數時即不待採用二、商會照商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假借之規定係屬
准以改選代為補選三、商會改選應由該商會自行辦理行商會法規定所請照原工會法辦理一節應毋庸議社會部第一
九四號

社會部咨

發文第一一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查本會前經本年元月二組電送該示如下：一、商會組織十七條商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假借之規定係屬
第一次改選而商會人數為多數時即不待採用二、商會照商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假借之規定係屬
准以改選代為補選三、商會改選應由該商會自行辦理行商會法規定所請照原工會法辦理一節應毋庸議社會部第一
九四號

查本會前經本年元月二組電送該示如下：一、商會組織十七條商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假借之規定係屬
第一次改選而商會人數為多數時即不待採用二、商會照商會組織法第十九條假借之規定係屬
准以改選代為補選三、商會改選應由該商會自行辦理行商會法規定所請照原工會法辦理一節應毋庸議社會部第一
九四號

交通部通告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查各省郵政管理局... 交通部通告各省郵政管理局...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a list or index.

Vertical text header or title located in the middle-right section.

Vertical text line below the middle-right header.

Vertical text heade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line below the left header.

Vertical text line at the bottom of the left section.

Main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text header at the bottom left.

Vertical text line below the bottom-left header.

Vertical text line at the bottom left, below the previous line.

Vertical text header at the very bottom left.

Vertical text line at the very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徐州府志

卷一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三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四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五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六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七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八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九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一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二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三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四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五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六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七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八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十九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一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二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三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四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五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六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七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八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二十九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卷三十	地理	疆域	沿革	形勝	物產	風俗	藝文

徐州府志

卷一 地理

卷二 地理

卷三 地理

卷四 地理

卷五 地理

卷六 地理

卷七 地理

卷八 地理